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tsy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HITSYS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9%、78.06%、96.3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两省，主要是公司与以上地区客户建立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及服务在广东、广西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品牌信誉度。尽管广东、广西的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迅速，设施配备较为齐全，但如果该地区市场挖掘持续深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空间减小、竞争加剧的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各地区市场，目前以华南为核心，将在继续深耕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华东、西南等区域市场，通过直访、投标等渠道开拓包括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运营公司、机电工程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在内的各地客户群体，努力拓展各区域市场。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01,804.82 元、8,308,372.27 元和 11,707,655.4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1%、51.68%和 86.83%，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9%、56.20%和 59.7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执行每周的业务管理会议，细化到每个客户和业务员，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74.59%、89.33%和86.52%，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摄像机、镜头、防护罩、防眩闪光灯、LED灯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积极开发其他供应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规避供应商过度集中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摄像机将从两家供应商拓展到年底五家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在产品与服务质量上均位于行业前茅。

（四）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具有升级换代快、生命周期短、新技术影响迅速的特点，该行业不断融合最新的信息技术，并伴随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的发展而发生着较大的技术革新。虽然公司目前开发的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但在新的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不能跟上新技术的发展变化将面临技术落后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迎合交通行业向大数据和“互联网+”转型的契机，将逐步向该方向靠拢。公司结合前期路段级项目上积累的经验，在拥有硬件市场布局，并提升软件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利用“互联网+”技术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系统发展为路网级平台，并更好覆盖城市交通综合管理，最终实现服务公众出行的目标。为实现该战略要求，公司着力打造一支具备行业高能力的团队和规范的研发体系，制定明确的新型软件平台的研发计划，着力应对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董事

会、监事也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报告。此外，哈工有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使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公司治理意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另一方面将持续接受主办券商督导，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汪国钢持有哈工大 74.746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汪国钢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经营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独立运营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 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8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65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7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7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0
十四、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81
十六、公司的风险因素.....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6
三、法律意见书.....	196
四、公司章程.....	19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9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96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哈工大	指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有限	指	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科华、评估所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
哈工大交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砒石激光	指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高清卡口	指	采用光电、计算机、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等技术，对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图像的设备
二义性路径	指	入口到出口存在不止一条可达路径，即存在二义性路径
激光车辆传感器	指	对快速移动物体的探测和快速移动物体对周边环境的探测触发的激光设备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

数字增益控制	指	利用线性放大和压缩放大的组合调整输出信号。弱信号输入时，增大输出幅度；强信号输入时，减小输出幅度
敏捷开发模式	指	以用户的需求进化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在敏捷开发中，软件项目在构建初期被切分成多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的成果都经过测试，使具备可视、可集成和可运行使用的特征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Hitsy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汪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79439X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658.8915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
邮编:	518055
董事会秘书:	何少云
电话:	0755-89997588
传真:	0755-89997588
电子邮箱:	heshaoyun@hitsys.cn
互联网地址:	www.hitsys.cn
经营范围:	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0）。
主营业务：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588,915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汪国钢	4,925,000	74.7468	0
2	唐晓芳	277,782	4.2159	0
3	吕务骈	222,224	3.3727	0
4	汪岚	166,667	2.5295	0
5	黄杰	122,225	1.8550	0
6	李军	111,109	1.6863	0
7	甘霖	111,109	1.6863	0
8	赵文斌	100,000	1.5177	0
9	蒋伟	75,000	1.1383	0
10	何少云	66,667	1.0118	0
11	杨锐娜	55,558	0.8432	0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2	林罗双	55,558	0.8432	0
13	夏淑梅	55,558	0.8432	0
14	汪衡钢	55,558	0.8432	0
15	李春林	27,779	0.4216	0
16	李佚凡	27,779	0.4216	0
17	刘辉辉	27,779	0.4216	0
18	马超	22,225	0.3373	0
19	余鑫坚	16,671	0.2530	0
20	黄盛伦	16,670	0.2530	0
21	徐丰	16,670	0.2530	0
22	吴志华	11,109	0.1686	0
23	段欢	11,109	0.1686	0
24	李建明	11,109	0.1686	0
合计		6,588,915	100.0000	0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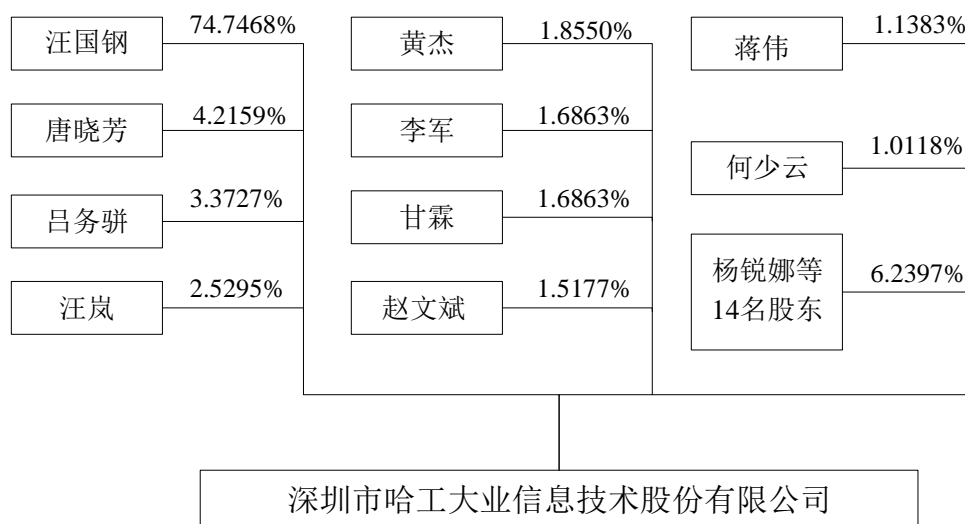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决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股东的持股情况总览：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汪国钢	4,925,000	74.7468	自然人股东
2	唐晓芳	277,782	4.2159	自然人股东
3	吕务骈	222,224	3.3727	自然人股东
4	汪岚	166,667	2.5295	自然人股东
5	黄杰	122,225	1.8550	自然人股东
6	李军	111,109	1.6863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7	甘霖	111,109	1.6863	自然人股东
8	赵文斌	100,000	1.5177	自然人股东
9	蒋伟	75,000	1.1383	自然人股东
10	何少云	66,667	1.0118	自然人股东
11	杨锐娜	55,558	0.8432	自然人股东
12	林罗双	55,558	0.8432	自然人股东
13	夏淑梅	55,558	0.8432	自然人股东
14	汪衡钢	55,558	0.8432	自然人股东
15	李春林	27,779	0.4216	自然人股东
16	李佚凡	27,779	0.4216	自然人股东
17	刘辉辉	27,779	0.4216	自然人股东
18	马超	22,225	0.3373	自然人股东
19	余鑫坚	16,671	0.2530	自然人股东
20	黄盛伦	16,670	0.2530	自然人股东
21	徐丰	16,670	0.2530	自然人股东
22	吴志华	11,109	0.1686	自然人股东
23	段欢	11,109	0.1686	自然人股东
24	李建明	11,109	0.1686	自然人股东
合计		6,588,915	100.0000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汪国钢持有公司 4,9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7468%，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国钢，男，1963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衡阳纺织机械厂，任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蛇口万兴印染厂，任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德利财经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2001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股权变更资料（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历史沿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发生过变化，分两个时间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期初至2014年12月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哈工大 60.00%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伟持有哈工大交通 56.48% 的股权，能够通过哈工大交通，实际控制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的表决，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在此时间段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伟。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28324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钧生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2层201-B室		
经营期限	2001年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信息的交换设备、交通安全监控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2014年12月至今

2014年12月，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60%股权转让给汪国钢。自此，汪国钢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一直高于5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且持股比例均低于5%；自2014年12月至今汪国钢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人事任职、经营决策和管理等起着重要的控制作用和重大影响。即汪国钢通过股权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变化，控股股东由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汪国钢，实际控制人由刘建伟变为汪国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608.03万元，净利润为-32.9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607.57万元，净利润为304.80万元，2016年度1-8月份营业收入为1,348.32万元，净利润为192.09万元。公司自2014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实现扭亏为盈，且收入与利润保持稳步增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自公司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汪国钢，汪国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汪国钢	董事长	4,925,000	74.7468	否
2	唐晓芳	—	277,782	4.2159	否
3	吕务骈	董事	222,224	3.3727	否
4	汪岚	董事、总经理	166,667	2.5295	否
5	黄杰	董事	122,225	1.8550	否

6	李军	监事	111,109	1.6863	否
7	甘霖	监事会主席	111,109	1.6863	否
8	赵文斌	——	100,000	1.5177	否
9	蒋伟	——	75,000	1.1383	否
10	何少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667	1.0118	否
合计			6,177,783	93.7603	——

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汪国钢，董事长，男，持有公司 74.7468% 的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唐晓芳，女，197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农业干部管理学院，本科学历（在职）。199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职业教育中心，任会计。

吕务骈，男，198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沃土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任工程技术部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技术总监。

汪岚，女，1960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省冷水江市冶金矿山技校，中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83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省锡矿山矿务局，任学徒工；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湖南省冷水江市金竹山电厂，任机械技术员；1992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省广州珠江电厂，任机械技术员；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家待业；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杰，男，198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

于中软资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杰为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2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李军，男，197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英贝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监；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监。

甘霖，男，1982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在职），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奥腾光通系统有限公司，任结构开发/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智能交通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华南区市场经理/中山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中山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中山分公司总经理。

赵文斌，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衡阳市一技校，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待业；2000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和佳府餐饮管理公司，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香港同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部工程管理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行政采购；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蒋伟，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城市建设学院，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97年6月待业。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博经闻咨询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留学英国剑桥大学；2004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唯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市必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现任砒石激光总经理。

何少云，女，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大专学历（在职）。2002年8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待业；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汪岚（姐）与汪国钢（弟）为姐弟关系，汪衡钢（兄）与汪国钢（弟）为兄弟关系，汪衡钢（兄）与汪岚（妹）为兄妹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不存在法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四）历史沿革

1、哈工有限的设立

2013年9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81219103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

大交通”)与蒋伟签订了《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哈工大交通和蒋伟分别认缴出资 3,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共同设立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800,000.00 元及股东蒋伟实缴出资 1,200,000.00 元，合计 3,000,0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	1,800,000.00	60.00
2	蒋伟	货币	2,000,000.00	1,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2、哈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60% 股权共 3,000,000.00 元出资（1,800,000.00 元的实缴出资和 1,200,000.00 元的认缴出资）以人民币 1,8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汪国钢。

201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汪国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共 3,000,000.00 元出资（1,800,000.00 元的实缴出资和 1,200,000.00 元的认缴出资）以人民币 1,8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国钢。

2014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哈工大交通与汪国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出具（2014）深证字第 170268 号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公证。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汪国钢	货币	3,000,000.00	1,800,000.00	60.00
2	蒋伟	货币	2,000,000.00	1,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补足注册资本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蒋伟将所持公司38.5%股权共1,925,000.00元出资（1,125,000.00元的实缴出资和800,000.00元的认缴出资），以1,12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国钢，同意由汪国钢补足未实缴的2,000,000.00元的注册资本。

2016年6月30日，蒋伟与汪国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意蒋伟将所持公司38.5%股权共1,925,000.00元出资（1,125,000.00元的实缴出资和800,000.00元的认缴出资），以1,12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国钢。

2016年6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蒋伟与汪国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出具公证书（2016）深证字第101140号对该《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公证。

2016年7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此次变更。

2016年7月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证明公司收到股东汪国钢实缴出资2,000,000.00元。另外，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5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汪国钢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整。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付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及补足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国钢	货币	4,925,000.00	4,925,000.00	98.50
2	蒋伟	货币	75,000.00	75,000.00	1.5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依据2013年10月哈工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于2014年10月31日前缴足公司5,000,000.00元注册资本，经核查，股东汪国钢于2016年7

月 8 日缴足公司的第二期出资 2,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公司 5,000,000.00 元的注册资本已被缴足，并由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53 号的《验资报告》所验证。依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法》（2005 年），公司登记机关可对该行为处以未按期交付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同时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因公司股东均未按期缴纳出资，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股东间违约责任；依据公司说明，在未按期缴纳出资期间，公司未出现债务不能清偿之情形而导致债权人或公司利益受损；同时，公司股东汪国钢、蒋伟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出资瑕疵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将于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此外，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公司现有的其他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已经知悉公司此次出资瑕疵问题，日后不会因本次出资瑕疵产生任何纠纷或异议。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股东出资充足性存在瑕疵，该瑕疵并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公司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上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条件产生实质影响。

4、哈工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1 日，哈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88,915.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元变更为 6,588,915.00 元，由唐晓芳、吕务骈、汪岚、黄杰、李军、甘霖、赵文斌、何少云、杨锐娜、林罗双、夏淑梅、汪衡钢、李春林、李佚凡、刘辉辉、马超、余鑫坚、黄盛伦、徐丰、吴志华、段欢、李建明共出资 2,860,000.00 元，每股作价 1.8 元，上述 22 位新增股东出资 1,588,915.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71,085.0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4 日，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4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唐晓芳、吕务骈、汪岚等 22 位自然人缴纳的人民币 2,860,000.00 元，其中 1,588,91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271,085.0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哈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汪国钢	货币	4,925,000.00	74.7468
2	唐晓芳	货币	277,782.00	4.2159
3	吕务骈	货币	222,224.00	3.3727
4	汪岚	货币	166,667.00	2.5295
5	黄杰	货币	122,225.00	1.8550
6	李军	货币	111,109.00	1.6863
7	甘霖	货币	111,109.00	1.6863
8	赵文斌	货币	100,000.00	1.5177
9	蒋伟	货币	75,000.00	1.1383
10	何少云	货币	66,667.00	1.0118
11	杨锐娜	货币	55,558.00	0.8432
12	林罗双	货币	55,558.00	0.8432
13	夏淑梅	货币	55,558.00	0.8432
14	汪衡钢	货币	55,558.00	0.8432
15	李春林	货币	27,779.00	0.4216
16	李佚凡	货币	27,779.00	0.4216
17	刘辉辉	货币	27,779.00	0.4216
18	马超	货币	22,225.00	0.3373
19	余鑫坚	货币	16,671.00	0.2530
20	黄盛伦	货币	16,670.00	0.2530
21	徐丰	货币	16,670.00	0.2530
22	吴志华	货币	11,109.00	0.1686
23	段欢	货币	11,109.00	0.1686
24	李建明	货币	11,109.00	0.1686
合计			6,588,915.00	100.0000

5、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采取以净资产折股的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哈工有限将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

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1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202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为19,584,341.12元，负债总计7,190,413.80元，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394,320.32元。

2016年10月19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20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1,280.04万元。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份公司的股本确定为6,588,915.00股，以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394,320.32元折股为6,588,915股，每股1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哈工大业的相应比例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公司现有24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公司现有的全部员工由股份公司留用。

2016年11月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87号的《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哈工大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94,320.32元，按照1.88108669181497比1折合股份6,588,915股，每股面值1元，其他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股份的净资产不高于经过评估后的评估值。

2016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汪国钢、唐晓芳、吕务骈、汪岚等24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等议案。

2016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国钢	净资产折股	4,925,000	74.7468
2	唐晓芳	净资产折股	277,782	4.2159
3	吕务骈	净资产折股	222,224	3.3727
4	汪岚	净资产折股	166,667	2.5295
5	黄杰	净资产折股	122,225	1.8550
6	李军	净资产折股	111,109	1.6863
7	甘霖	净资产折股	111,109	1.6863
8	赵文斌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5177
9	蒋伟	净资产折股	75,000	1.1383
10	何少云	净资产折股	66,667	1.0118
11	杨锐娜	净资产折股	55,558	0.8432
12	林罗双	净资产折股	55,558	0.8432
13	夏淑梅	净资产折股	55,558	0.8432
14	汪衡钢	净资产折股	55,558	0.8432
15	李春林	净资产折股	27,779	0.4216
16	李佚凡	净资产折股	27,779	0.4216
17	刘辉辉	净资产折股	27,779	0.4216
18	马超	净资产折股	22,225	0.3373
19	余鑫坚	净资产折股	16,671	0.2530
20	黄盛伦	净资产折股	16,670	0.2530
21	徐丰	净资产折股	16,670	0.2530
22	吴志华	净资产折股	11,109	0.1686
23	段欢	净资产折股	11,109	0.1686
24	李建明	净资产折股	11,109	0.1686
合计			6,588,915	100.0000

（五）分公司情况

1、中山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日
注册号	442000000894906
住所	中山市东区沙岗村顺兴路19号（一层之二）
负责人	甘霖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2、南宁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7日
注册号	450103000445171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达到中9号天池山53栋1单元405号
负责人	徐丰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11月3日，任期三年。

汪国钢，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汪岚，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吕务骈，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黄杰，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何少云，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现任董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任期三年。

甘霖，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李军，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孙娇娇，职工监事，女，199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在职），专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前台；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商务助理。

公司现任监事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现任监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汪岚，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李春林，财务负责人，男，198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兴代玩具（深圳）有限公司，任应付、费用会计；2009 年 1 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立宜服装（深圳）有限公司，任货品会计；2011 年 3 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蕙尔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税务会计；2013 年 8 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腾讯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核算；2014 年 6 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待业；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

何少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58.47	1,478.28	608.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9.43	561.34	256.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9.43	561.34	256.54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7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7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1	62.03	57.83
流动比率（倍）	2.60	1.53	1.52
速动比率（倍）	2.10	1.10	1.0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8.32	1,607.57	608.03
净利润（万元）	192.09	304.80	-3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09	304.80	-3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43	304.86	-3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43	304.86	-32.94
毛利率（%）	47.92	58.93	50.59
净资产收益率（%）	28.15	74.53	-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5	74.55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2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3	2.97	4.13
存货周转率（次）	2.36	2.60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57	152.55	-16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51	-0.56

注：1、净资产收益率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涛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 4、联系电话：0755-82026560
- 5、传真：0755-8202656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侯海飞
- 7、项目小组成员：刘鹏、黄龙威、王萌、张小郭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姜敏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B座3层
- 4、联系电话：0755-36866600
- 5、传真：0755-36866661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美汐
- 7、项目小组成员：陈美汐、林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田雍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 4、联系电话：010-88356126，88354830
- 5、传真：010-88354837，883548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周玉琼
- 7、项目小组成员：周玉琼、黄沁瑞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曹宇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 4、联系电话：010-88356126
- 5、传真：010-88354835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曹宇
- 7、项目小组成员：谢厚玉、刘万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4、联系电话：010-50939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高速公路防逃费、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优化、车辆行驶路径分析、车辆前脸特征分析、车辆类型识别、车辆牌照识别、道路资产养护与管理、道路运行状况监测等。

公司目前已成熟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为多种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组合，公司通过现场勘察、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综合布线、软件平台搭建，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成熟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包括：收费车道防逃费车牌识别系统、道路运营安全管理系统、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与分析系统等。公司系统集成产品中软件平台有 25 类，包括：哈工大高速公路防逃费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哈工大高速公路激光路径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哈工大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道拦截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哈工大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平台软件、哈工大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等。公司系统集成产品中销售的智能硬件产品包括：一体化智能高清摄像机（含 300 万像素、700 万像素）、交通图像分析仪、激光车辆检测器、线圈车辆检测器、视频车辆检测器、LED 频闪灯、防眩闪光灯等。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商，致力于推动基于智能硬件、交通大数据和互联网+的交通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的综合服务，以信息系统集成为基础帮助客户实现精准感知、流程规范、安全高效、成本优化的经营管理目标。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系统集成产品

（1）高速公路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

在高速公路路网密集、入口到出口存在不止一条可达路径时，即存在二义性

路径。由于各路段可由不同公司运营，仅凭入口和出口的信息难以确定收费里程，也难以实现高速公路运营公司之间收入的准确拆分结算。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依赖车牌自动识别技术以及网络实时传输技术，在高速公路网内存在二义性路径两点之间的路段设置车牌自动识别系统，自动识别来往车辆的牌照号码，将识别出的通行车辆车牌信息上传到上级系统；在车辆出口，通过系统查询该车辆行驶过程中通过关键点的路牌记录，将入口、路段、出口三种车牌信息比对，判定车辆实际行驶的路径，收取车辆通行费，并以此作为拆分结算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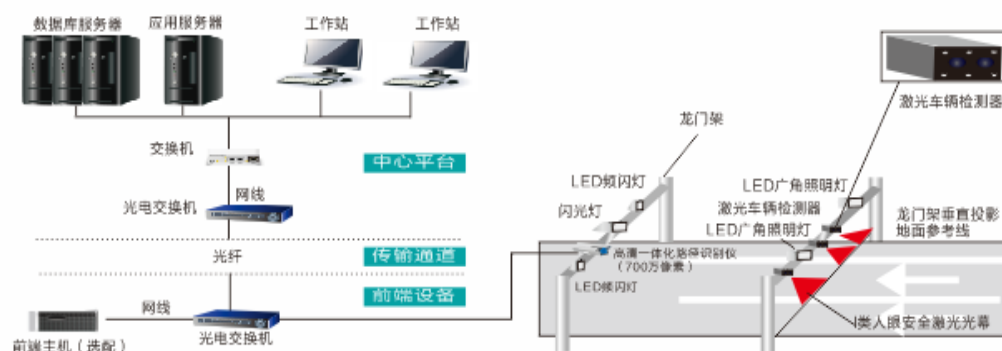


图1：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布设

该系统通过将一整套软硬件设备进行综合布线而实现（如图 1 所示），系统采用 905nm 一级人眼安全激光车辆传感器来检测车辆，该激光传感器弥补了地感线圈和视频检测设备之缺陷，具有测量范围大、检测时间短、非机械接触、检测精度高等特点，车辆捕获率达到 99%，车辆触发位置精度可达 $\pm 0.25\text{m}$ ，保证了车辆号牌整牌识别正确率 97% 以上。公司销售并布设多种分辨率（200 万像素、300 万像素、700 万像素）摄像机满足各种应用场合（如一台 700 万像素高清路径识别仪可实现高速公路 3 条车道全覆盖），同时采用了激光检测触发技术，可以实现比视频触发更精准的全天候、高精度抓拍，软硬件高度集成，实现检测、抓拍、成像、识别、存储、分析、传输等多项任务在一个平台下完成，功能满足需求、人机界面友好、系统稳定可靠。



图2：高速公路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该系统基于Oracle 11G关系数据库，可为收费系统提供准确的行车路径信息，也可实时查看通行车辆，并可分地点、分时段查询统计。查询模式分为精确查询、模糊查询和自定义模式三种方式，可使用的查询条件包括车辆经过时间、号牌号码、车牌颜色、卡口点名称等，点击查询结果可以进一步显示该车辆的车牌号以及抓拍时间、经过路径、方向、车道、车型、车速和该卡口点限速值，以实现路径准确辨别。系统界面之一如图2。

该系统形成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包括：“哈工大业高速公路路径二义性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V1.0”、“哈工大业激光车辆检测数据采集系统软件V1.0”。

(2) 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公司的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通过对交通管理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全面整合，形成一个覆盖交通管理多方面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该平台可以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快速反应与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基于 JAVA 技术构建，采用开放的标准和技术，能实现跨平台部署，具备很高的扩展能力和兼容性；同时系统采用 B/S 架构，基于模块化开发、设计和部署，通过配置文件加载相应的模块，便于系统的扩展和维护。

本平台将公路车辆号牌识别系统、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高速公路超速检测系统、流量监测系统以及各类交通行业管理子系统集成在统一的、图形界面的软

件环境下，实现交通管理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的管理。本平台有助于提高交通管理的工作质量及效率，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强化路面调控能力。



图3：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系统将一体化智能高清摄像机、LED 频闪灯、防眩闪光灯、线圈车辆检测器、视频车辆检测器等设备进行综合布线，再搭建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可以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① 过车查询

系统能对车辆通行信息按不同条件（日期、时间、地点、方向、车道、号牌号码等）进行查询。查询信息分为过车记录查询及过车记录预览。

② 车辆记录

系统通过平台菜单查看各摄像机安装点车辆实时通行记录，能够对车辆设置黑名单，对其进行智能管理。

③ 统计分析

对道路交通信息流量进行采集和分析，并生成统计报表视图，主要包括交通流量时段报表、交通流量日报表、交通流量月报表、交通流量曲线表。

④ 布控管理

布控管理模块通过对车辆布控类型定义实现布控车辆管理，对于未年检、违规未处理、套牌车辆等类型；能够实现布控名单的手动、自动生成。

⑤ 视频管理

视频管理包括设备关联配置、抓拍资源配置、视频监控、录像回放、动态抓

拍配置等。

该系统形成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包括：“哈工大工业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哈工大工业交通违法非现场执法审核平台软件 V1.0”、“哈工大工业车辆闯红灯视频检测软件 V1.0”。

（3）高速公路防逃费系统

公司通过自行开发的软件平台（哈工大工业高速公路防逃费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哈工大工业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道拦截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和硬件设备组成车道防逃费系统产品进行销售，能够实现车辆号牌识别、车辆冲卡取证、车道高清监控等功能。采用图像自动抓拍、车牌识别、动态信息叠加等技术，并可连接栏杆机的起落杆信号，从而为收费系统输送车牌识别数据，对收费车道通过情况和冲卡行为进行图像取证，为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提供关于逃费驾驶人员的完整证据链，保障正常的收费秩序。

平台对已经形成证据链的车辆能够使用车牌黑名单进行管理，通过出入口车牌识别装置进行黑名单车辆的自动识别，现场检查出黑名单车辆。同时收费站工作人员可以打印证据链，作为补缴通行费的依据。



图4：高速公路防逃费系统布设

在系统铺设方面，公司为客户安装300万像素高清智能一体化CCD摄像机实现车辆号牌识别、车辆冲卡取证、车道监控的功能；安装两个激光车辆传感器，以便得到精准的车辆长度数据；铺设地感线圈，用来检测通行车辆；摄像机采取双网口双IP，实现收费网络和监控网络的隔离。公司所研发的管理软件具有业界领先的车牌识别算法，车辆牌照识别准确率达98.5%以上，并可实现在高清实时视频流上叠加动态收费流水信息（无需增加高清字符叠加器）。通过管理系统，

系统可以实现自动对收费车道冲卡行为图像取证，输出完整的冲卡车辆图片、驾驶员人像图片及冲卡过程高清视频短片。



图5：高速公路防逃费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该系统形成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包括：“哈工大高速高速公路防逃费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哈工大高速高速公路服务区智能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4）激光车辆分离系统

激光车辆分离系统能够通过发射安全激光光幕对经过计重收费车道或 ETC 车道的车辆进行逐辆分离。系统分车精度大于 99.6%，完全消除跟车现象，可将拖挂车可靠分离；采用独特模型分析算法有效避免非车辆物体引起的误动作，解决了地感线圈无法有效分离跟车、光栅易受非车辆物体干扰及安装难度大等问题。系统环境适应性强，在各种天气状况下均能稳定可靠工作。激光分车器安装简单，既可侧装、亦可顶装，无需特别防护，在计重车道改造过程中尤其具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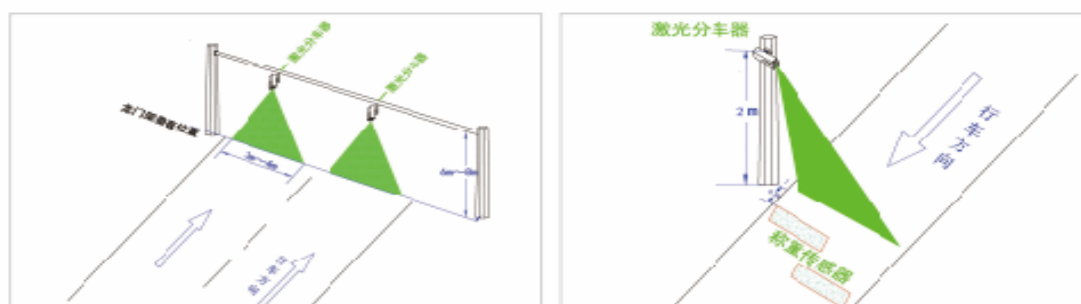


图6：激光车辆分离系统布设

(5) 激光交通量调查系统

哈工大工业激光交通量调查系统由公司销售的激光传感器、专用的嵌入式固件和平台软件组成。安装方式简单，只需要将两台相距一米的激光传感器固定在公路的龙门架上，垂直地面向下对准一条车道的中间位置，以形成前后两束光幕。当车辆通过激光的检测区域时，系统可精确测出车高、车长，并重构车辆轮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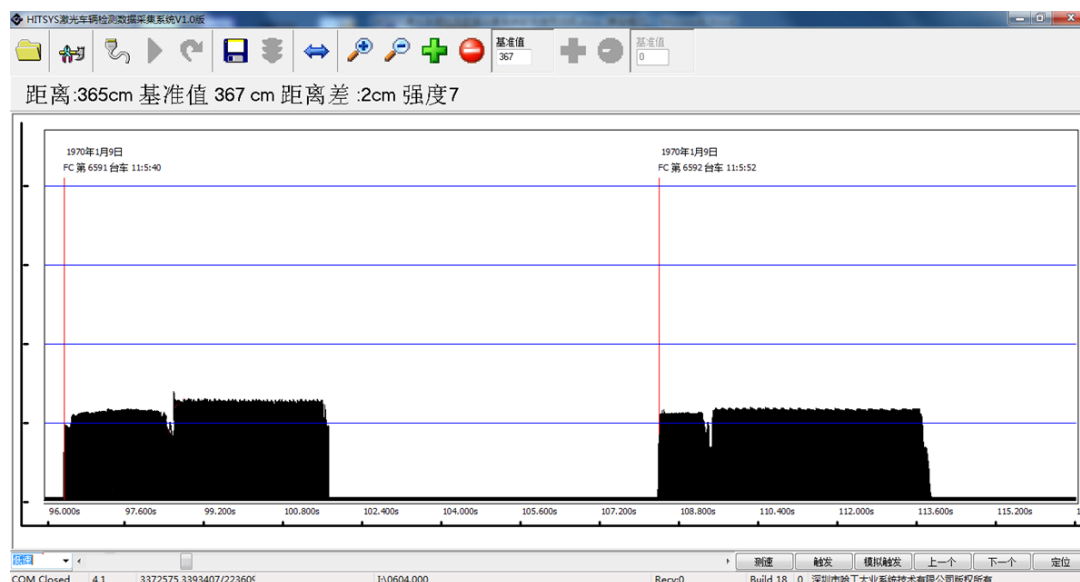


图7：激光车辆检测数据采集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该系统使用哈工大工业激光车辆检测数据采集系统软件V1.0，通过激光技术及车辆轮廓模型算法，精确统计出交通量数据，具有检测精度高的优点。平台软件根据车高、车长，配合车辆轮廓模型算法分析，按交通运输部 I、II 类车型标准对机动车进行自动模型比对精确分型，提供流量、车速、车头时距、跟车百分比、车头间距、时间占有率等交通基础数据。

(6) 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系统

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系统可对卡口图片中车辆特征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型、车标、车标子品牌、安全带、遮阳板、危险品车辆类型等，能够实现分别查询、管理及数据导出等功能。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平台具有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数据查询、日志查询、参数配置、综合管理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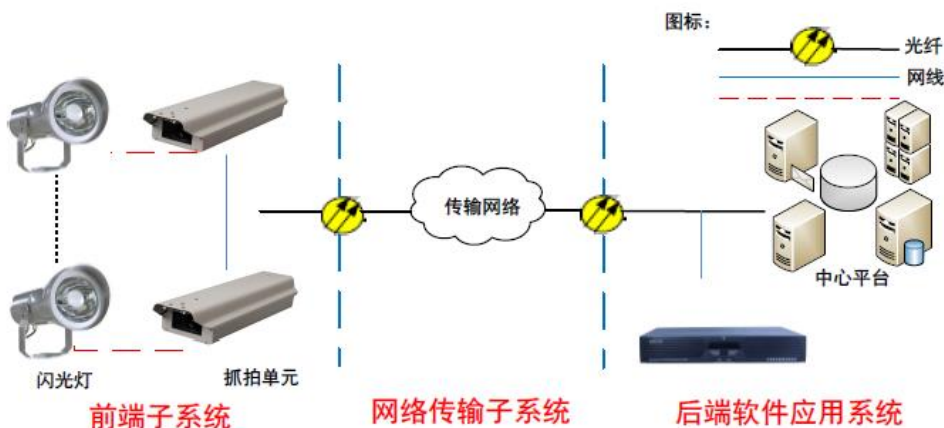


图8：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系统布设

通过系统集成布设可以实现图片分析和存储功能。该系统的布设包括了前端子系统（主要有摄像机、闪光灯、激光传感器等）、网络传输子系统和后端软件应用系统（主要包括车辆检测器、用户工作站和服务器）。公司可以为客户配置摄像机抓拍功能，该功能一般需要应用本公司销售的摄像机视频卡口和线圈卡口，配置后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平台软件能够从图片中提取更多信息并将相关图片保存提取。软件能够叠加在原图内保存或在原图外另存包括车型、车标、安全带、遮阳板、人脸抠图等在内的图片信息。








图9：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该系统形成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包括：“哈工大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平台软件V1.0”、“哈工大车辆类型视频检测软件V1.0”、“哈工大黄色环保标志检测软件V1.0”、“哈工大车辆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检测软件V1.0”等。

2、系统集成硬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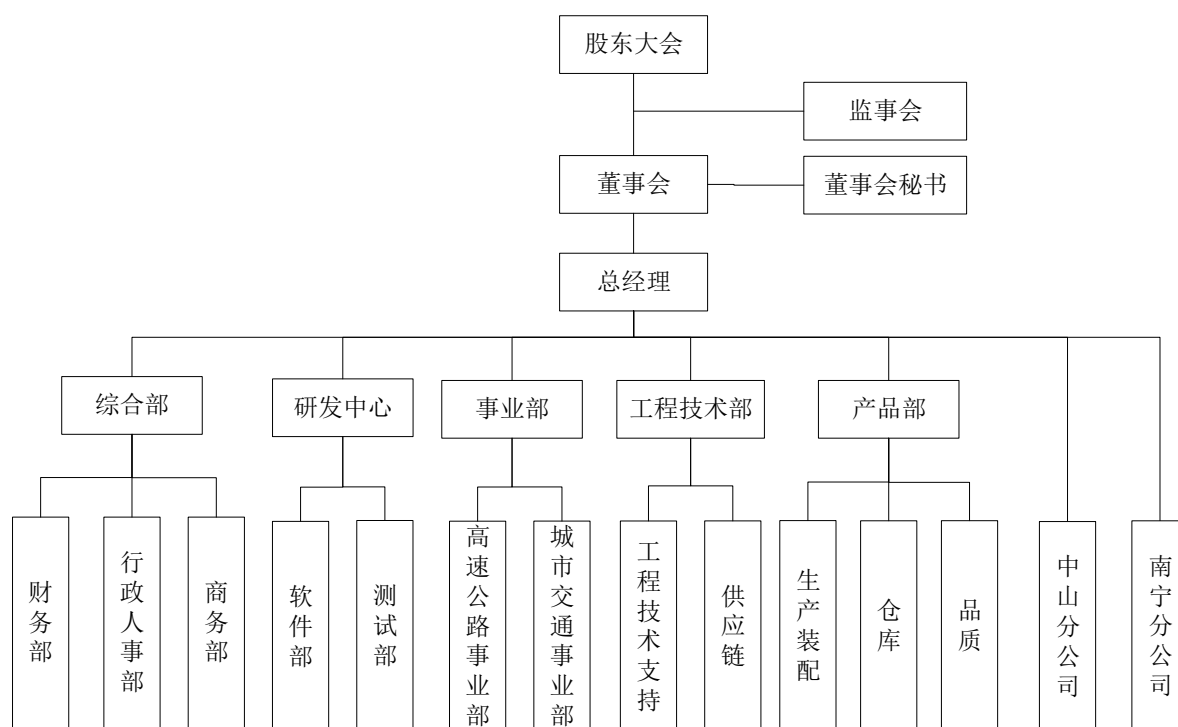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成熟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为多种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组合,为实现智能交通的系统集成公司需要销售多种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和综合布线,最终利用软件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公司的集成产品销售合同包括硬件和软件,硬件设备的核心部件通过采购取得,公司将各部件组装、加工、刷入嵌入式固件做为合同中的硬件进行销售。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中的主要硬件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参数	功能特征
双网口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 Progressive Scan CCD; 最低照度: 0.1 Lux @(F1.2, AGC ON); 快门: 1/25秒至1/100,000秒; 最大图像尺寸: 3392×2008; 帧率: 25fps(3392×2008); 通讯接口: 1个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3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	700万像素1"逐行扫描CCD, 最大分辨率可达3392*2008; 内置车牌识别、车型识别功能; 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章掉头、占用公交车道等车辆违章检测功能; 支持双快门, 视频流和抓拍图片可同时输出。
HITSYS-VPR200型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系统		200万像素25fps高清摄像机, 同时支持编码和抓拍功能; 支持外部触发、IO触发、视频触发(虚拟线圈)、RS-485触发抓拍功能; 内置连续抓拍功能; 内置车牌识别功能; 内置信息叠加功能; H264, JPEG编码。	智能高清摄像机内部集成工业级逐行扫描CCD和高速DSP芯片, 独立完成整个图像抓拍、车牌识别等功能, 车辆信息获取完成后由结果装配模块与通讯模块打包通过以太网上传车道控制机。
路面一体化摄像机		支持同步闪光灯输出, 最多可支持3路闪光灯同步输出, 支持频闪, 支持红绿灯信号状态输入;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内置车牌识别功能; 内置车型识别功能; 内置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章检测功能; 支持违章连续抓拍功能。	本产品采用高清晰逐行扫描CCD, 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交通路口通行车辆识别、超速车辆监控、闯红灯记录, 能有效遏制车辆的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行为。
HITSYS-LTD 102T 收费车道车辆检测器		支持检测项目: 测速+流量; 行驶车辆捕获率: ≥99%; 流量检测准确率: ≥99%; 测速精度: 满足GB/T 21255-2007《机动车测速仪》标准; 数据传输方式: RS485+IO; 输入电压: 12VDC, 设备工作功率: ≤2W。	基于高性能专用微处理器和高稳定度振荡电路而设计, 采用通道顺序扫描技术消除线圈间串扰, 具有频率自适应和完全环境跟踪功能, 适用于停车场, 公路车辆收费站以及信号灯控制系统等。
HITSYS-LTD 12XX 车辆检测器		支持检测项目: 测速+流量; 行驶车辆捕获率: ≥99%; 流量检测准确率: ≥99%; 测速精度: 满足GB/T 21255-2007《机动车测速仪》标准; 数据传输方式: RS485+IO; 输入电	专用于地感线圈信号检测和交通道路状况监测的数据采集终端。采用全嵌入式、低功耗设计, 集并行检测、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了车辆测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参数	功能特征
		压: 12VDC, 设备工作功率: $\leq 2W$;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5000h$.	车型分类、流量统计、逆行检测等检测功能。可以帮助客户部署高性能、并发的关键任务型数据应用。
HITSYS-L A20型激光车辆传感器		激光二极管波长905nm, 符合IEC 60825-1:1993标准一级安全激光和GB7247.1-2001标准I类人眼安全激光要求; 车型测量精准, 满足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03); 车头捕捉准确, 误差小于正负0.25米; 捕获率高, 超过99% (摩托车除外)。	智能交通领域必备的非接触式摄像机抓拍触发的专用激光传感器。安装简单 (不需破路、封路, 安装方式同摄像机一样)、使用寿命长 (5万个小时)、维护量小 (更换只需5分钟)。
HITSYS-L A10型激光车辆传感器		采用一级人眼安全保护激光, 符合国际国内标准; 测程长: 0.5m-150m, 测量频率高达14KHz; 车辆捕捉时间短; 可准确输出通过车辆的车头车尾时间; 可提供完整的可视化数据采集与分析。	用于对快速移动物体的探测和快速移动物体周边环境的探测触发, 产品在计重收费系统车辆分离、出入口车道车辆检测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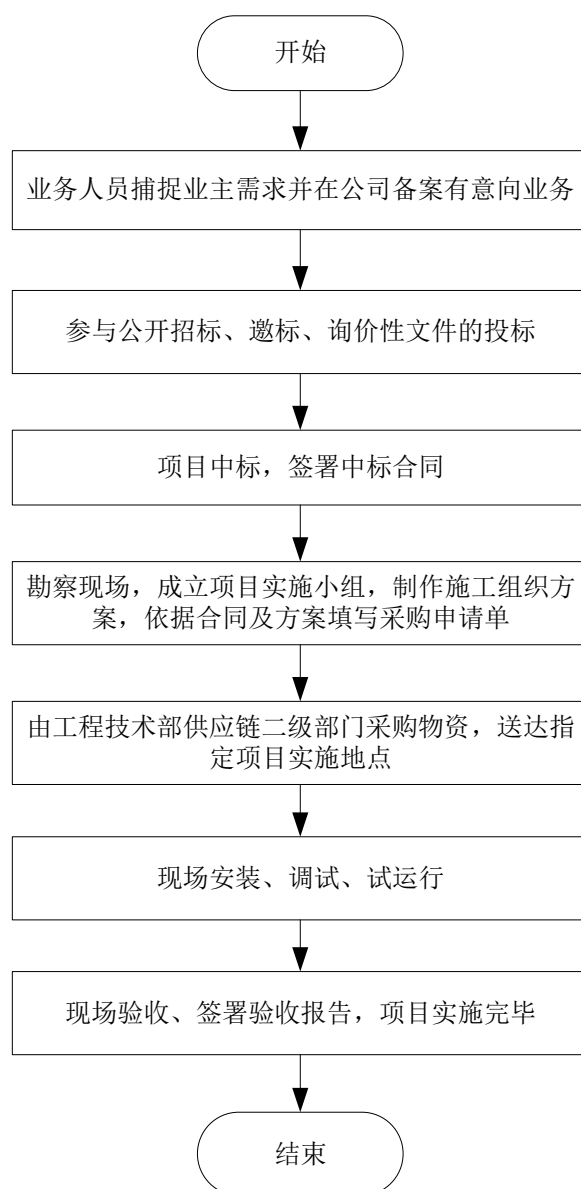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综合部	行政人事部	资质：获取各类企业资质与经营授权，申报软件著作权，产品检测等。 行政：文件管理、客户接待、管理办公用品、设备、耗材、固定资产。 人事：招聘选拔合格人才、员工培训发展、员工考核激励、薪酬福利。
	财务部	账务管理：负责公司所有账务处理、凭证的录入、结账及账务调整等工作。 税务管理：负责公司国地税税务申报工作，年度汇算清缴等。
	商务部	客户信息及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报价、协助催款及公司宣传推广等市场策划。
研发中心	软件部	依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设计、开发、维护、管理符合功能、性能要求的软件产品。
	测试部	编写软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根据产品规格书测试软件产品，并提交相应质量报告。
事业部	高速公路事业部	组织实施高速公路事业部相关产品推广及销售工作，促进销售目标的达成；策划和实施市场宣传推广方案；开发和维护客户，跟进业务合同和订单。
	城市交通事业部	组织实施城市交通事业部相关产品推广及销售工作，促进销售目标的达成；策划和实施市场宣传推广方案；开发和维护客户，跟进业务合同和订单。
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支持	售前、售中及售后工程技术支持、跟进客户意见反馈与投诉，客户验收单签收等；整体技术及产品应用方案的编写；采购产品报价。
	供应链	除行政类外与产品相关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的采购；生产备货采购单、发货及产品签收等。
产品部	生产装配	依据组装生产安排进程及要求合理安排组装生产符合产品性能及功能产品。
	仓库	管理仓库，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做好出入库登记，定期配合财务盘点。
	品质	制定并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实现所管辖产品的质量目标。
中山分公司	负责中山地区市场拓展及客户接触，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南宁分公司	负责广西省内市场拓展及客户接触，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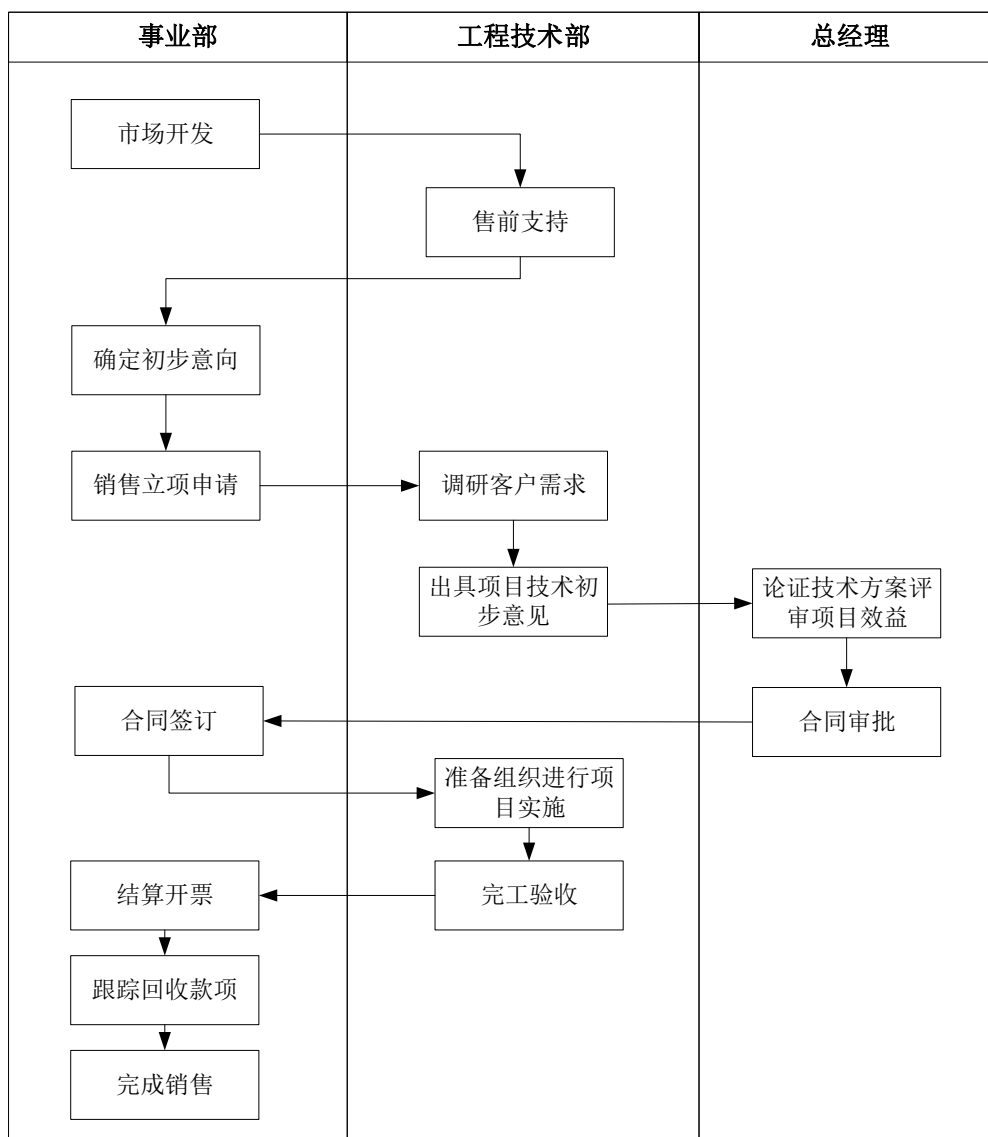
①投标销售流程

在公司参与投标销售模式下，业务人员在了解到智能交通领域市场招标信息的基础上参与投标，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建立项目实施小组，在确定实施方案后进行采购、安装、调试，直至项目实施完成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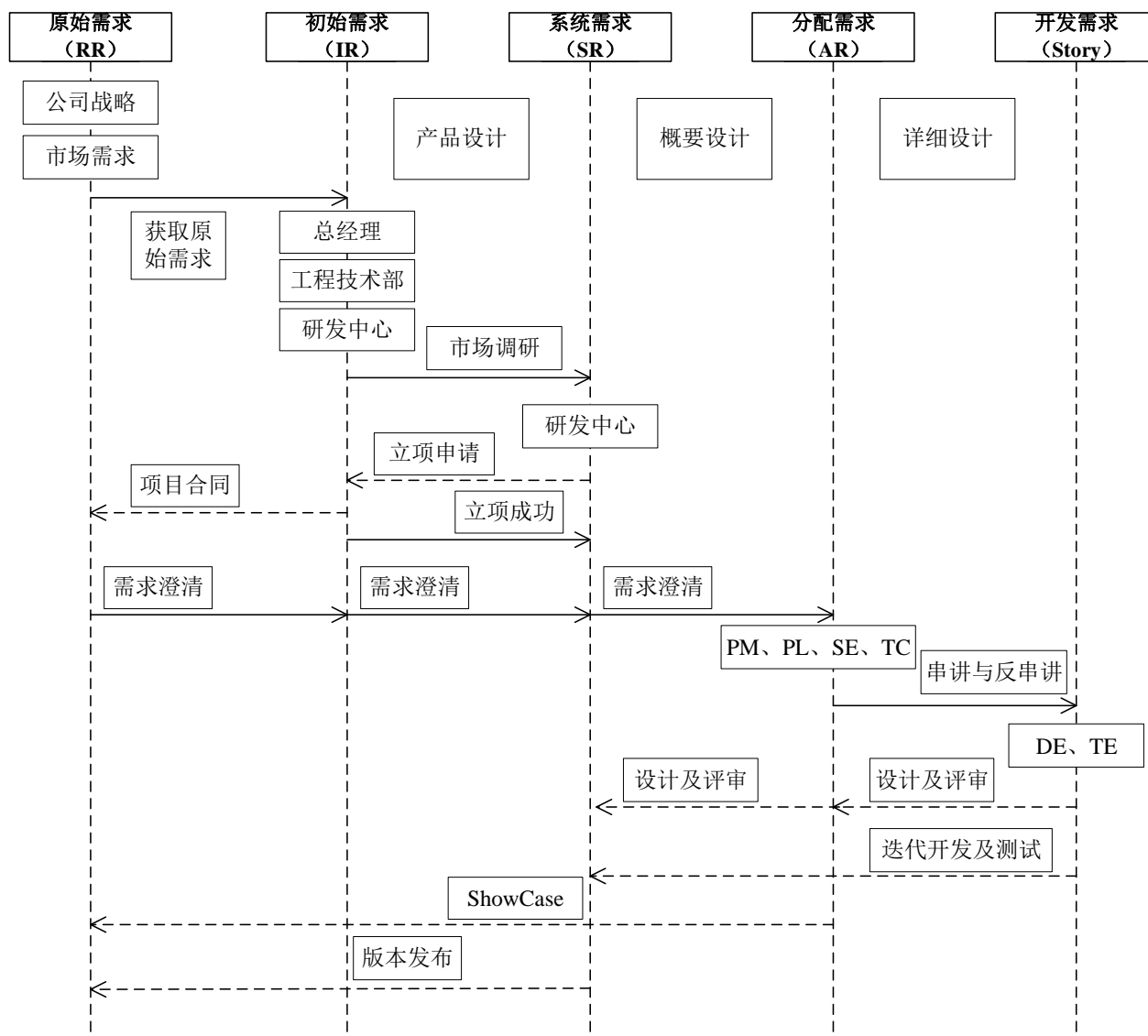
②谈判协商销售流程

在公司与客户直接接触并签订销售合同的模式下，主要由事业部开发客户，在项目立项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工程技术部的项目负责人协调人员实施合同，直至最终合同履行完毕并收到所有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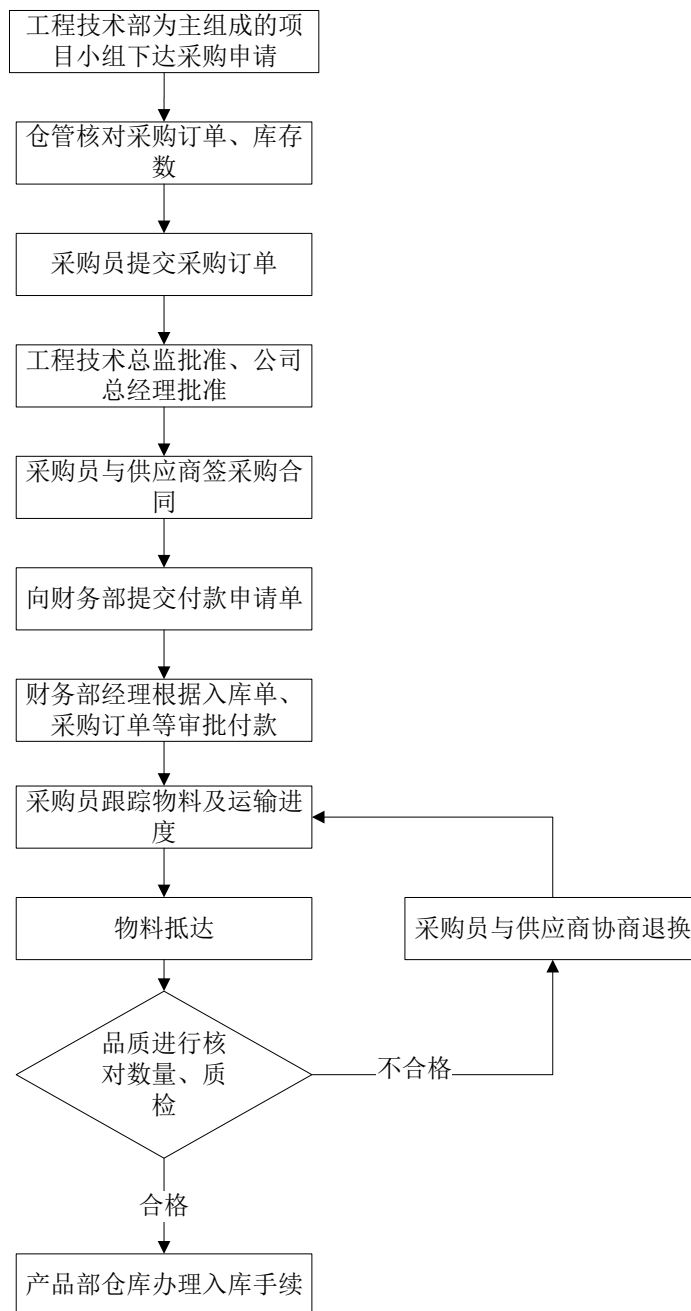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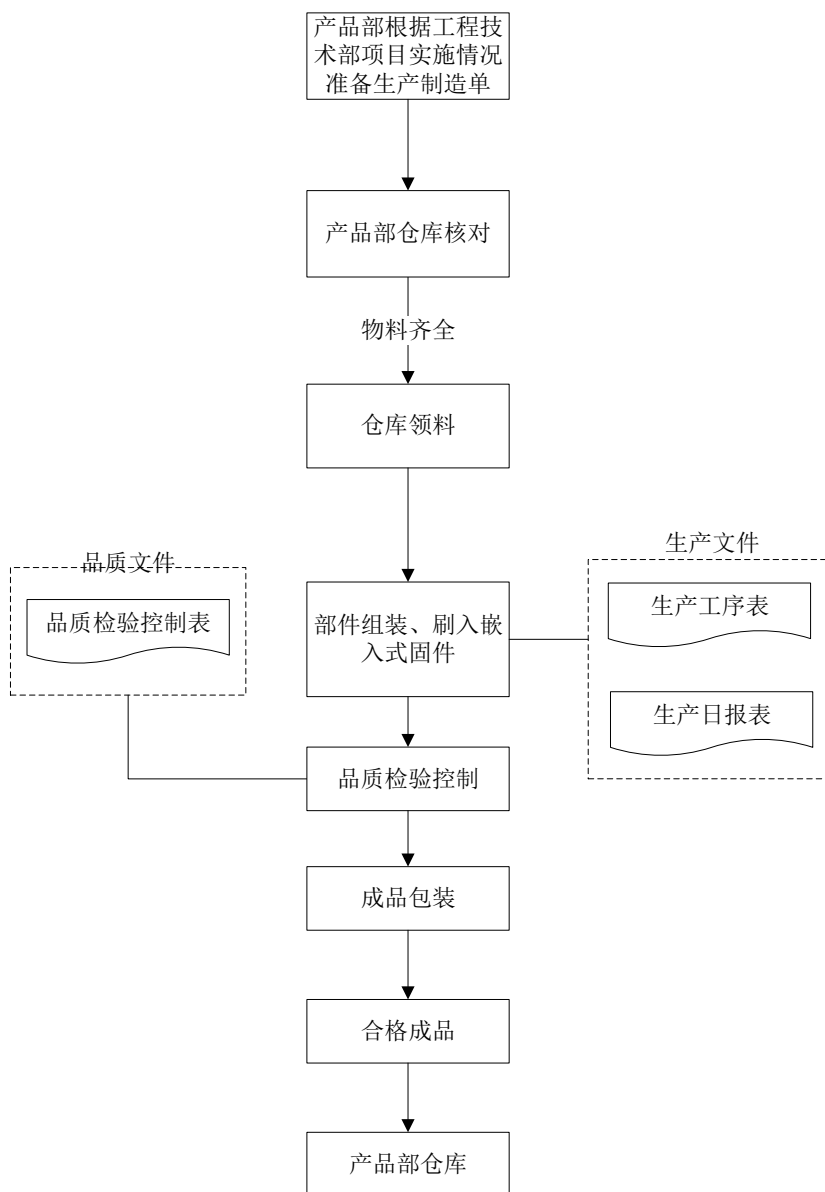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软件敏捷开发模式。在确定软件研发的需求后，形成工作任务书，研发中心下不同的研发小组接受任务，并组织需求澄清、分解任务、人员分配。开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对过程进行监控跟踪、偏差分析、改进流程等。在软件版本成型后，需同时满足质量指标后，最终申请软件著作权并在智能交通项目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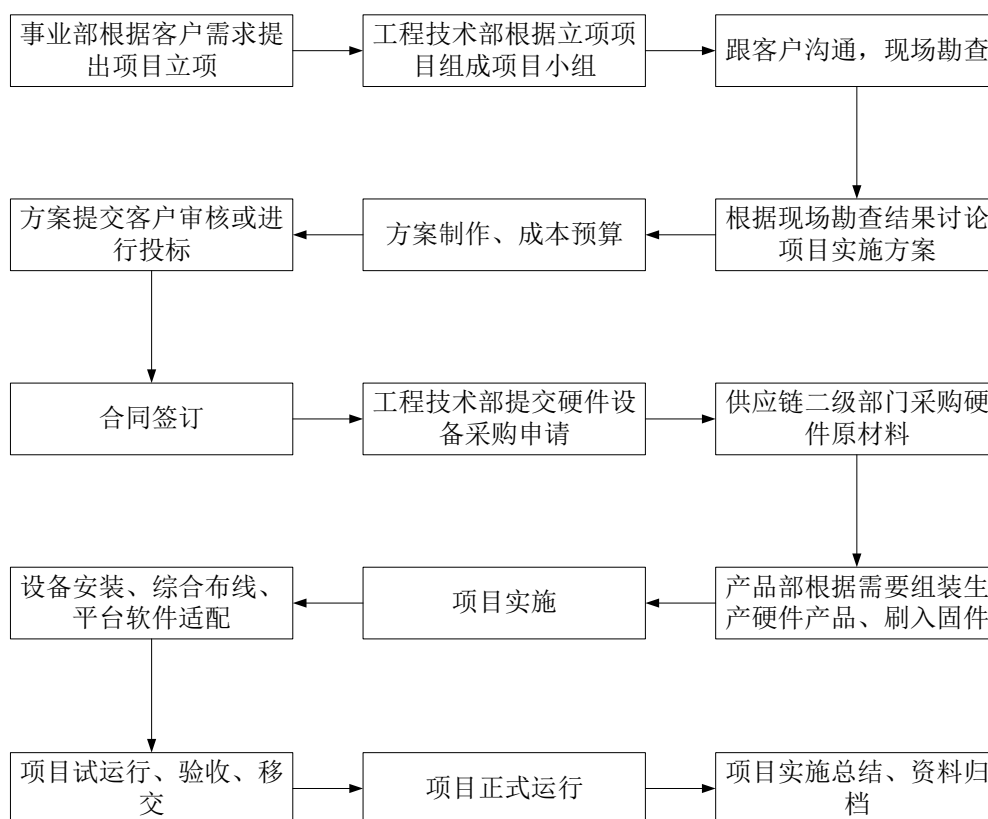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4、生产流程



5、项目实施流程



（三）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行业监控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及提供”项下，获得了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16SZ15Q21933R0S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的质量体系证书，证书有效期为由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23日。

2、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对智能交通集成系统产品进行了第三方机构测试。公司取得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激光车辆检测器（HITSYS-LA20）的测试报告和检定证书、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系统（IDM-200-HIT）的检验报告（公京检第1514210号）、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监测中心对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系统（HITSYS-VPR200）的检测报

告（编号 2014-CJ-096）。第三方机构检验对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进行了测验，检验结果为符合要求，达到了行业内标准技术水平。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在多流程环节实施了充分的质量控制程序。

（1）文件控制

公司对公司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充分的文件控制，编制了包括《质量手册》、《采购管理程序》、《检验控制程序》等 17 项受控文件，由综合部制定并分发给各个部门相关的 42 余项管理文件和流程表格，各部门业务流程具有详细的流程内部控制手段，质量管理文件作为管理文件均归档保存。

（2）供应商评审

公司对原材料环节进行了重点质量控制，对供应商均进行了详细的考核评审。在分析每个供应商的产品和资质的基础上，形成《新供应商评估登记表》、《供应商考核表》，在品质管理制度、制造能力、生产管理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最终选定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保证公司原材料质量达到高标准。

（3）解决方案产品设计

由于公司需要基于客户的不同需求对方案进行设计，研发中心等技术人员需要投入较多工作时间对方案进行迭代开发，以适应不同的业务需求。研发中心在客户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就软件研发方案报送《项目评审表》，经过总经理和其他相关公司领导评审，确定需要的主要技术实现手段。

对于解决方案的设计，在立项后，制定《设计方案开发计划表》，联合多部门开始解决方案的具体设计工作，在限定时间内由责任人交予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评审，召开方案评审会通过最终形成产品确认报告。

（4）客户满意度调查

公司在实现产品销售后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以问卷和现场调查方式进行。对接单前服务（样品质量等）、产品质量（硬件产品特性、软件控制精细程度）、产品价格、交付（系统集成调试工作等）、售后服务各个环节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收集至公司相关部门提出意见以供日后改进。

(5) 质量内部审核

为保持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公司由综合部牵头对进行持续的质量内部审核，审核手段包括明确内部质量审核实施计划、对各部门内部审核进行评分并记录问题数量，在业务流程中编制内审检查报告、内审不合格报告、内部质量审核报告等。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基于大数据架构的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系统技术

交通行业设备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繁多，但能同时提供设备硬件、嵌入式软件、平台软件、大数据服务等厂商则比较有限，能够综合以上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的技术则更加具有独特性。本技术在公司项目中得到应用，并作为公司未来软件技术的发展方向得到重点开发。

基于大数据架构的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技术的开发使用了 B/S 体系结构。基础设施层定义了数据源；基础数据层定义了数据存储的各种方式；数据处理层定义了支撑系统计算查询的应用基础平台；业务应用层定义了系统 PC 端和移动端的人机交互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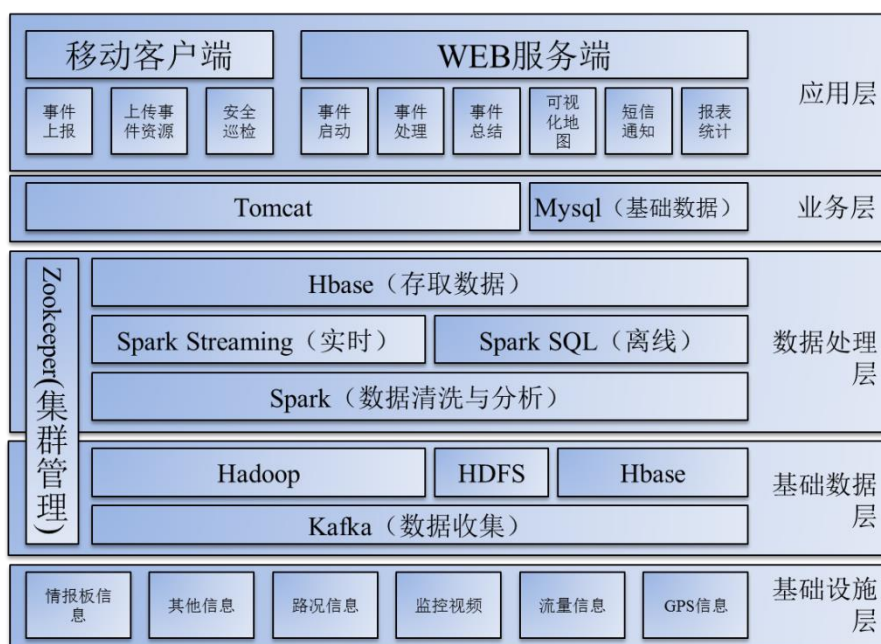


图10：公司软件使用的B/S体系结构模式示意图

本系统技术将事件启动、事件处置、事件跟踪、事件总结、应急指挥、道路救援、路政巡查、视频监控、道路状况、设备信息、移动应用等功能融合在一个界面上，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使事件记录更完整、稽查更方便、管理更全面。同时该系统充分利用了大数据、互联网发展给交通行业带来的红利，在 GIS、GPS、数据分析几大模块上投资较少，使这个融合多种数据源的系统成本低廉，形成显著的成本效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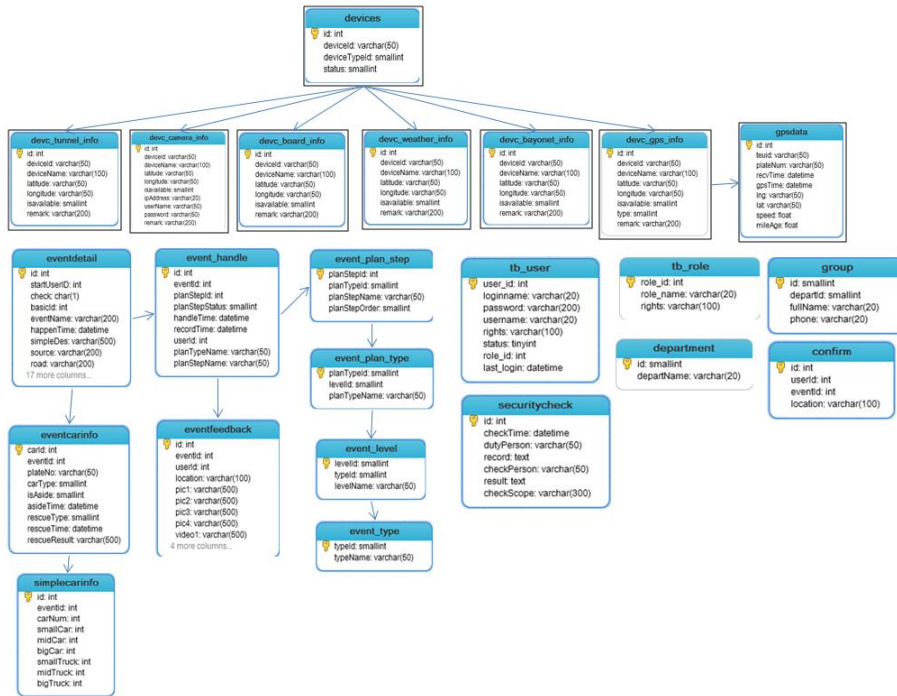


图11: 公司大数据技术Mysql本地数据库结构关系模型图

该系统的一个突出特点在于采用大数据方式解决了数据存储和调用的问题。由于管理平台长期运行，且会存在很多大文件（图片、音频、视频），所以需采用大数据方式存储数据。这样不仅可以解决大量文件存储的问题，还可以解决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的问题。Mysql 本地数据库满足本技术平台软件的需要，客户数据库满足设备信息实时展示需要。根据事件的处理和设备的业务复杂程度，公司将数据库表结构按照面向对象的设计思想细分粒度，且使用逻辑主外键，以及尽量直接读取设备信息。在降低代码圈复杂度的同时大量减少数据冗余。应用软件运行在大数据生态系统中，Hadoop、Hbase、HDFS 等技术的优良特性得以充分发挥。本技术采用了 Linux 操作系统，数据存储更为安全、扩容更为方便。

2、智能交通综合管理技术

当前与车辆相关的违法事件、交通管理、取证等需求大，公司为解决有关城市和公路交通的综合管理所面临的诸多问题而开发了该技术。哈工大工业智能交通综合管理技术通过对交通管理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全面整合，形成一个覆盖交通管理各方面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可以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快速反应与统一指挥调度，已经申请哈工大工业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该技术在应用中采用了 WWW 浏览器通过 HTTP 协议向 Web 服务器提出 Web 请求。通过用户验证以后，Web 服务器接受 Web 请求，同时将 Web 请求通过数据库接口程序转化成 SQL 形式，传送到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接受数据请求，实现对数据库的查询、插入、修改、更新、统计等操作，并通过数据库接口程序把结果传回 Web 服务器。Web 服务器再通过 HTTP 协议把信息返回给客户端，WWW 浏览器把信息显示出来。本技术开发采用 SQL Server2005 数据库、Hadoop 数据库和 Java 平台，后台的 SQL 用来存储各子系统的关系型数据，Hadoop 数据库用来存储各子系统中非关系型数据，Web 服务器上的 Java 应用程序用来操作后台数据库。软件前台以 Microsoft 的 IE9 或以上作为主平台。B/S 技术模式综合了浏览器、网络等多项技术，把传统的两层 C/S 分布模式拓展成为三层 B/S 分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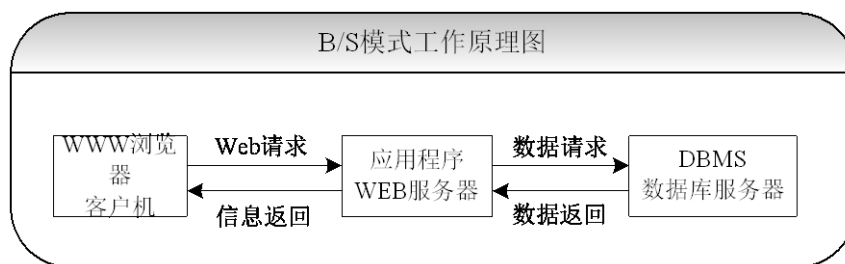


图 12：智能交通综合管理技术使用的 B/S 模式工作原理图

本技术将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高速公路区间超速检测系统、流量监测检测系统以及各类交通行业管理子系统（如车管、驾管等）等集成在统一的、图形界面的软件环境下，实现交通管理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的管理。系统有助于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强化路面调控能力，为实现各类信息的共享打下良好的基础。

3、公路路径二义性识别技术

公路路径二义性识别是公司为了解决高速公路卡口系统繁多，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复杂繁琐，从而导致众多的“信息孤岛”的问题而开发的。该技术以提高高速公路卡口设备管理水平、提高高速公路管控效率为目的，是一项提高高速公路交通管控的能力和路段管理工作效能的信息集成系统技术，已经申请哈工大高速公路路径二义性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该技术的开发采用 B/S 架构，以 XML 作为信息交换的标准，对系统数据信息进行融合和复用，包含了卡口设备管理、布控车辆、交通流量、号牌识别率统计等功能模块，通过数据访问共享和服务接口，实现了高速公路路段中心和前端布控点之间的协调控制和联动，能够针对每一辆车辆准确分析其在高速公路上所行驶的路线。

在该技术的开发中，用户界面采用 ExtJS 技术开发，改善了显示效果和用户体验，使功能窗体可无缝集成。业务功能与数据交互通过 Web Services 接口实现，可灵活与各业务子系统耦合，也可与其他第三方系统集成。

4、激光车辆检测技术

车辆检测作为智能交通技术手段的最基础单元之一，稳定的运行和有效的采集是应用的关键，哈工大激光车辆检测技术可以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车辆测距、车型判断、激光触发。本系统集成技术采用一级人眼安全激光，通过测量红外线半导体激光二极管发出光束的传送时间来决定距离、位置和速度。在交通流量调查的应用中，激光检测设备光幕之间的距离是能够精确测定车辆类型，并可联合抓拍机实现激光对车辆拍摄的精准触发。公司成熟应用本技术而开发了多种系统平台，包括激光交通量调查系统、激光车辆分型系统、激光路径二义性识别系统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	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HITSYS	13484452A	第9类	2025.05.06

注：公司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份制变更后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简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哈工大业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ITS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165951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5.8.26	2014.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哈工大业城市黄标车限行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黄标车限行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166194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5.8.26	2014.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哈工大业高速公路激光路径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激光路径识别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166210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5.8.26	2014.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哈工大业收费站车辆冲卡稽查布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车辆冲卡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166213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5.8.26	2014.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哈工大业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道拦截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车道拦截系统平台软件	2015SR166183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5.8.26	2014.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哈工大业车辆闯红灯视频检测软件 V1.0	闯红灯视频检测软件	2015SR166042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5.8.26	2014.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哈工大业车辆号牌识别软件 V1.0	车牌识别软件	2015SR165629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5.8.26	201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哈工大业激光车辆检测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激光数据采集系统	2015SR166039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5.8.26	2015.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简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	哈工大亚车辆号牌识别软件(含港澳牌识别) V2.0	车辆号牌识别软件	2016SR032198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7	2015.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哈工大亚交通违法非现场执法审核平台软件 V1.0	违法审核平台软件	2016SR031730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7	20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哈工大亚高清卡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高清卡口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031805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7	201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哈工大亚高清卡口检测抓拍软件 V1.0	高清卡口检测抓拍软件	2016SR031962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7	2015.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哈工大亚高速公路路径二义性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路径识别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041461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3.1	2014.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哈工大亚高速公路防逃费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防逃费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041463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3.1	2014.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哈工大亚高速公路服务区智能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服务区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041459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3.1	2014.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哈工大亚车辆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检测软件 V1.0	未系安全带检测软件	2016SR033820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9	2015.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哈工大亚车辆车标及车标子品牌检测软件 V1.0	车辆车标检测软件	2016SR033825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9	2015.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哈工大亚车辆类型视频检测软件 V1.0	车辆类型检测软件	2016SR033805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9	2015.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哈工大亚车身颜色视频检测软件 V1.0	车身颜色视频检测软件	2016SR035167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22	2015.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哈工大亚车辆遮阳板状态检测软件 V1.0	车辆遮阳板状态检测软件	2016SR035183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22	201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简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1	哈工大业车辆黄色环保标志检测软件 V1.0	车辆黄色环保标志检测软件	2016SR033792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9	2015.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哈工大业危险品车辆标志检测软件 V1.0	危险品车辆检测软件	2016SR033734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9	2015.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哈工大业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平台软件 V1.0	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033829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2.19	2015.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哈工大业高清卡口应用软件 V1.0	高清卡口应用软件	2016SR246383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9.2	2016.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哈工大业道路危险品运输车辆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危险品运输车辆监控管理软件	2016SR246103	哈工有限	国家版权局	2016.9.2	2016.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份制变更后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权，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性质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1	数字增益控制	1132468	发明专利	ZL200780033283.8	受让取得	2007.9.4	20 年
2	一种高速公路监控拍照灯光冗余系统	5346776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135833.3	原始取得	2016.2.22	10 年

注1：2015年6月29日，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砭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将申请号为200780033283.8的数字增益控制发明专利转让给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2：公司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份制变更后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	所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hitsys.cn	哈工有限	2013.10.29	2018.10.29

注：公司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份制变更后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等资产，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522.22	9,373.94	48.02%
运输设备	627,467.53	492,445.52	78.48%
电子设备	218,659.89	155,973.81	71.33%
其他	77,738.98	49,492.80	63.67%
合计	943,388.62	707,286.07	74.97%

（四）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B132 号	2015.11.03-2017.11.03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4440320152497	2015.12.31-2019.12.3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SZ15Q21933R0S	2016.8.18-2018.08.23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54 人，员工年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4	7.41%
40-50 岁	5	9.26%
30-40 岁	18	33.33%
20-30 岁	27	50.00%

合计	54	100.00%
----	----	---------

2、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1.11%
技术人员	15	27.78%
销售人员	12	22.22%
财务人员	3	5.56%
研发人员	13	24.07%
生产人员	5	9.26%
合计	54	100.00%

3、按照学历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1.85%
本科	14	25.93%
专科	22	40.74%
高中及以下	17	31.48%
合计	54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吕务骈先生，工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黄杰先生，研发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邓昭，核心技术人员，男，1990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重庆博欧科技有限公司，任深圳分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

任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长；2016年11月至今，现任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长。

(2) 核心员工持股及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务骈	222,224.00	3.3727
黄杰	122,225.00	1.8550
邓昭	0	0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5、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4名，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43人（深圳缴纳34人，中山分公司缴纳7人，通过人事代理缴纳2人），未缴纳社保人数11人，其中有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1名自行在广州缴纳，7名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17人，其中有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在广州自行缴纳，11名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其余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中心处罚的情况。

(六) 研发投入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	1,309,303.12	1,104,363.70	898,103.63
其中：费用化	1,309,303.12	1,104,363.70	898,103.63
资本化	0	0	0

营业收入	13,483,170.28	16,075,713.63	6,080,265.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1%	6.87%	14.77%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组装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员工生产，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公司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各级职能部门领导、产品部、业务实施中项目组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层层负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环境污染事项，无需特别取得相应环保资质。

同时，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备案号为 BANS201600185，公司已经完成相应项目的环评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环境污染事项。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环境保护事宜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6,080,265.86	100.00%
合计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6,080,265.86	100.00%

其中，公司产品明细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设备销售	12,712,376.99	94.28	13,104,740.36	81.52	199.39	4,377,113.53	71.99
工程施工		-	935,252.38	5.82	-27.17	1,284,080.00	21.12
维护服务	570,793.29	4.24	1,055,720.89	6.56	151.92	419,072.33	6.89
技术开发	200,000.00	1.48	980,000.00	6.10	-		-
合计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164.39	6,080,265.86	100.00

公司设备销售收入为销售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产品的收入；工程施工收入为公司承担硬件安装工程所取得的收入；维护服务收入为集成产品后续维护、系统升级的收入；技术开发收入为帮助客户开发软件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华南	12,989,330.94	96.34	12,549,485.00	78.06	122.91	5,629,754.75	92.59
华东	127,172.65	0.94	2,466,570.51	15.34	1,468.42	157,264.96	2.59
西北	240,170.96	1.78	595,726.50	3.71	-	-	-
华北	79,487.18	0.59	271,623.93	1.69	-7.37	293,246.15	4.82
华中	47,008.55	0.35	-	-	-	-	-
西南	-	-	192,307.69	1.20	-	-	-
合计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164.39	6,080,265.86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包括软件和硬件在内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包括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仪系统等，公司的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高速公路机电集成公司、公路桥梁建设运营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971.79	24.32
2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73,333.33	11.67
3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179.49	8.54
4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1,140,170.94	8.4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5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4,188.03	6.19
合计		7,977,843.58	59.18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1,508,290.60	9.38
2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491,452.99	9.28
3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8,826.92	8.33
4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026,104.22	6.38
5	广州亿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6.10
合计		6,344,674.73	39.47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068.38	19.54
2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709,196.58	11.66
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480.00	9.37
4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7,822.33	5.72
5	广西久长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33	5.48
合计		3,147,900.62	51.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硬件及组成部件，主要原材料包括摄像机、防护罩、闪光灯、交通量调查设备、线圈车辆检测器、激光车辆检测器等。上述设备主要采购于和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该部硬件技术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79,999.94	51.34
2	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4,401.72	14.42
3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3,162.41	9.70
4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374,358.98	9.24
5	北京金石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73,504.27	1.81
合计		3,505,427.32	86.52

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031,196.60	59.43
2	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1,880.79	12.12
3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71,111.03	6.94
4	深圳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596,020.50	8.79
5	北京金石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139,615.44	2.06
合计		6,059,824.36	89.33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46,243.56	46.55
2	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854.71	10.05
3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4,922.26	8.23
4	温州市光宝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18,974.36	5.29
5	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353.86	4.47
合计		1,676,348.75	74.59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4.59%、89.33%和86.52%。在公司采购金额的前三位中，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摄像机供应商、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闪光灯和补光灯供应商、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线圈车

辆检测器和交通流量采集仪供应商，公司与以上供应厂家的合作主要基于产品质量，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关于其必要性公允性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交易”。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销售类别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工程施工、维护服务、技术开发。对公司经营有影响重大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山市振业计算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3,836,397.00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项目	2015.11.23	未明确	履行完毕
2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1,516,234.50	黄标车限行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	2015.1.15	付款 20 日内	履行完毕
3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1,346,880.00	高清卡口监控系统项目	2016.5	至 2016.5.8	履行完毕
4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1,023,500.00	高清车牌识别仪系统项目	2015.8.13	合同签订 15 日内	履行完毕
5	广州亿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980,000.00	公路交通管理系统开发	2015.7.15	合同签订 120 日内	履行完毕
6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系统集成商品	976,000.00	高速公路智能监控系统项目	2016.7.5	合同签订 30 日内	履行完毕
7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954,000.00	交通流量采集仪系统项目	2016.4	至 2016.5.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8	深圳市盛视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937,824.00	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2015.8.31	合同签订20日内发货	履行完毕
9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868,800.00	高清卡口设备系统项目	2016.3	至2016.5.20	履行完毕
10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系统集成商品	854,000.00	高速公路车牌识别系统项目	2016.4.19	未明确	履行完毕
11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系统维护	803,040.00	系统维护项目	2014.6	未明确	履行完毕

公司由于主要合同为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较小，合同履行速度较快，大额合同较多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总额具有一定规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下列示其中较为大额的报告期后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系统集成商品	1,280,000.00	城市交通系统升级项目	2016.10	至2016.11.30	履行完毕
2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752,580.00	车牌识别系统项目	2016.10.9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682,400.00	车牌识别系统项目	2016.10	未约定	正在履行
4	广西千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品	587,222.00	交调式路径二义性系统项目	2016.10.17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履行完毕

2、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种摄像机、闪光灯、交通量调查设备等。公司在形成业务需要的基础上按需采购，单个合同金额较小，采购合同较为分散，合同履行完成需时较短。自报告期开始日，标的金额在4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60,0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6.12.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09,5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6.11.25	正在履行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82,2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6.5.4	履行完毕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19,7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5.11.27	履行完毕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86,0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6.5.4	履行完毕
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65,880.00	终端服务器	2015.1.15	履行完毕
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33,0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5.8.17	履行完毕
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49,0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5.11.7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00,000.00	交通流量采集仪	2016.4.22	履行完毕

3、具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情况

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	用途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大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	952	54,264元/月	至2017.3.31	办公、生产装配	履行中
2	孙婧怡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41号雍景园商住综合楼1408房	99.55	4,200元/月	至2018.9.30	办公	履行中
3	陈火招	中山分公司	东区沙岗村顺兴路19号后门房间	30	500元/月	至2017.4.15	仓库	履行中
4	黄春荣	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仙葫大道中9号天池山53栋1单元405	143.67	2,500元/月	至2018.6.30	办公或住宅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的智能交通行业，主营业务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已成熟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为多种智能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组合，公司进行现场勘察、设计、设备安装、综合布线、调试运行，并为客户配备自行研发的软件平

台，帮助客户实现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公司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权，为客户提供收费车道防逃费车牌识别系统、道路运营安全管理系统、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与分析系统等多种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以华南为核心、业务覆盖全国六大区域，通过直访、投标等渠道开拓了包括高速公路机电集成公司、公路桥梁建设运营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在内的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平均毛利率为 52.48%，平均净利率为 9.26%，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谈判协商方式或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事业部销售人员具有长期的交通行业市场销售经验，通过接触客户、投标信息发布平台、邀标等多种形式获得项目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事业部、商务部编制标书进行投标或准备资料与客户协商谈判。集成产品设备销售和系统维护合同主要通过谈判协商的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其他合同主要通过投标程序与客户签订。公司的销售区域涉及华南、华东、西北、华北、华中、西南等六大区域，设立了区域销售负责制和薪酬考核机制，每个区域销售经理与负责区域内公路机电施工方、交通运营方进行长期合作并获取订单。公司在业务密集地区，如中山、南宁还设立了分公司以方便实现销售。商务部和工程技术部作为公司销售的支持部门，组织公司资源配合销售人员进行售前工作支持，为客户提供方案技术资料。

（二）项目实施模式

目前公司的项目实施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销售智能硬件和软件给智能交通集成商和高速公路机电集成类客户，通过设备采购、组装生产、硬件销售、平台软件配备、调试运行后交付；另一种是公司与交通经营管理方签订合同，公司集成所需的软硬件产品，通过现场勘察、设计、安装、综合布线、调试、试运行等业务流的实施，为用户配备系统集成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在项目实施前期需要明确项目需求、主要参数和解决方案架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进度管理以及质量监控，销售的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并培训客户公司人员使用本公司产品和平台，最终得以验收。系统集成产品一般有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工程维护免费，期满后与客户签订维护服务合同为客

户维护系统产品。

（三）研发模式

公司核心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部分非核心技术采用委托研发的模式开发完成。公司自主研发由研发中心完成，公司研发工作实行项目小组负责制，由项目组长负责把控完成研发任务。对于非核心的研发项目公司委托其他单位研发，依据合同约定委托研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成果全部由公司享有，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在 IT 技术层面公司采用软件敏捷开发模式。在确定软件研发的需求后，形成工作任务书，研发中心下不同的研发小组接受任务，并组织需求澄清、分解任务、人员分配。开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对过程进行监控跟踪、偏差分析、改进流程等。在软件版本成型，同时满足质量指标后，最终申请软件著作权并在智能交通项目中使用。公司采用迭代式开发，方便阶段性验收和组织用户体验，在快速响应客户的同时可以保证与客户目标一致。公司针对不同需求形成了 25 种应用场景下与硬件对接的平台软件，均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数据分析和信息化管理。

（四）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工程技术部供应链二级部门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选取 2-3 家合格供应商。初次合作的供应商需要进行新供应商考核，产品部对样品需要测试和确认，最终确认 1-2 家供货供应商。公司每年会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及时度等因素进行供应商年度考评，剔除原材料不能达到要求的供应商，保留能够达到要求的供应商。公司财务部在付款前对采购价格进行核对、管理层对供应商供货价格实施管理，根据经营情况设置成本控制目标，与供应商进行新的采购合同谈判。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

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属于智能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路智能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各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等，主要职责在于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布行业信息等。此外，公司业务涉及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主要监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2、行业协会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由智能交通领域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参加，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盈利社会组织。协会的宗旨为，在政府的领导下，面向企业，建立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促进企业间的横向联系与合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资源整合，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交通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进程，依法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为我国智能交通事业的发展而努力奋斗。

中国智能交通产业联盟是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由从事智能交通领域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研发、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及有关社团组织自愿参加的非官方、非营利、定期活动的行业性平台和协作组织。联盟的宗旨是围绕国家综合运输发展规划，打破交通、电子、通信、金融、物流、信息等行业壁垒，探索综合智能交通产业跨行业、跨领域的纵横优势，以服务民生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

向，探索以产学研用为纽带，以企业为主体的智能交通发展新模式。联盟的任务是通过加强成员单位间的有效整合，形成整体优势，共享国内国际市场资源，推进综合智能交通产业与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规模化进程，促进产业和应用的快速发展，推动综合智能交通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信息化发展中的应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主要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法规名称	内容摘要
1	2006.1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交通运输业”列为11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发展主题
2	2008.04	科学技术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2011.04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十二五”时期,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各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全面融合
4	2011.07	科学技术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和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提高运网协同能力和运输效率
5	2011.07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确定“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道路运输发展质量
6	2011.08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1-2020年)	描述我国智能交通发展目标、战略重点、战略实施策略和措施等内容
7	2012.01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计时管理系统要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8	2012.07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	提出智能交通发展要注重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

4、主要产业政策

智能交通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现有产业政策均体现了国家鼓励、支持发展产业的战略思路。

(1)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1-2020年)

2011年8月，交通运输部在交通运输系统内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1-2020年)文件，对我国未来十年的智能交通发展目标、战略重点、战略实施策略和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战略提出，到2020年，我国智能交通技术的总体水平达到发达国家2010年的水平，在交通信息采集、交通数据处理、城市交通信号控制、集装箱运输、港口自动化等方面达到当时的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主要智能交通技术及装备、应用软件和控制软件的自主开发和规模应用。

(2) 《“十三五”规划纲要》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一体化现代交通网络”，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高速铁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

(3)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提出了公路、水路、城市客运及综合运输协调衔接信息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4) 《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

2016年8月5日，发改委、交通部印发了《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开展智慧交通示范工程，在高速公路和中心城市开展新一代交通控制网示范应用，实现交通运输网络化、智能化控制，提高运行效率和交通运输安全水平。推进智慧公路示范应用，实现路网管理、车路协同和出行信息服务的智能化。

(三)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口数量的持续增多和汽车保有量的井喷式增长，城市拥堵、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问题越来越严重，对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的高效运营和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高速公路系统和城市交通系统都是非常

复杂的交通运营系统，需要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车辆、交通管理系统等各方面协调工作才能正常运行。在这一背景下，智能交通系统整合先进的信息、通信、控制、感应及电脑技术，有效协调人员、交通工具及道路/轨道等交通系统参与方，并以其准时、高效、安全且节能等特点而成为有效解决各类交通问题的理想选择。

智能交通是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面向交通运输的服务系统。它的突出特点是以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利用为主线，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多样性的服务。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它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ITS 可以有效地利用现有交通设施、减少交通负荷和环境污染、保证交通安全、提高运输效率，因而，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

我国的公路智能交通系统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领域，行业发展经历了如图 13 所示的四个阶段。高速公路方面，智能交通的兴起源于高速公路收费解决方案的需求，在基建投资和 Related 技术的推动下逐渐发展成熟。城市交通方面，北京实施了“科技奥运”智能交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广州、中山、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济南、青岛、杭州等作为智能交通系统示范城市也各自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京津冀，长三角地区正逐步展开跨省区的收费系统的建设。

国内智能交通系统在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领域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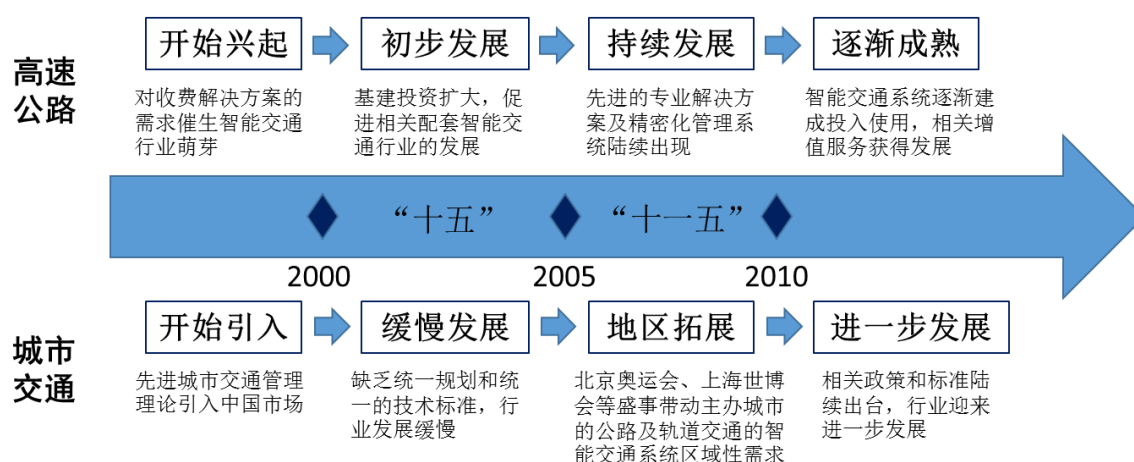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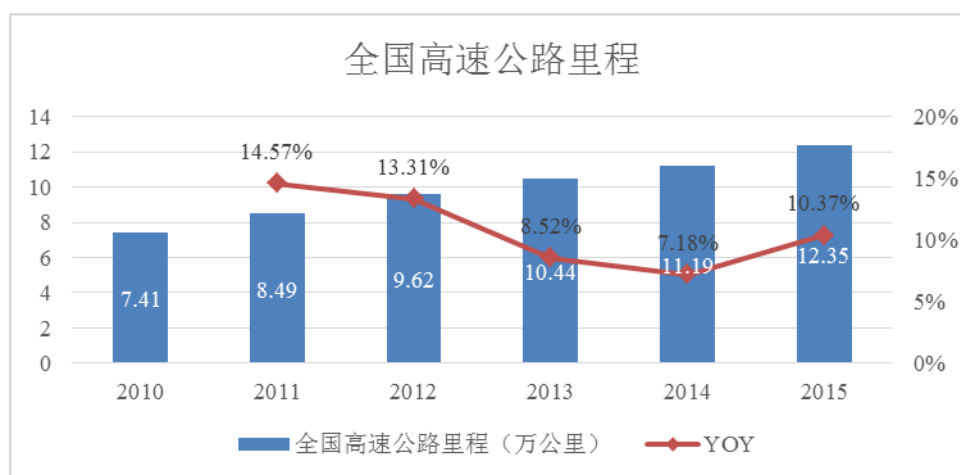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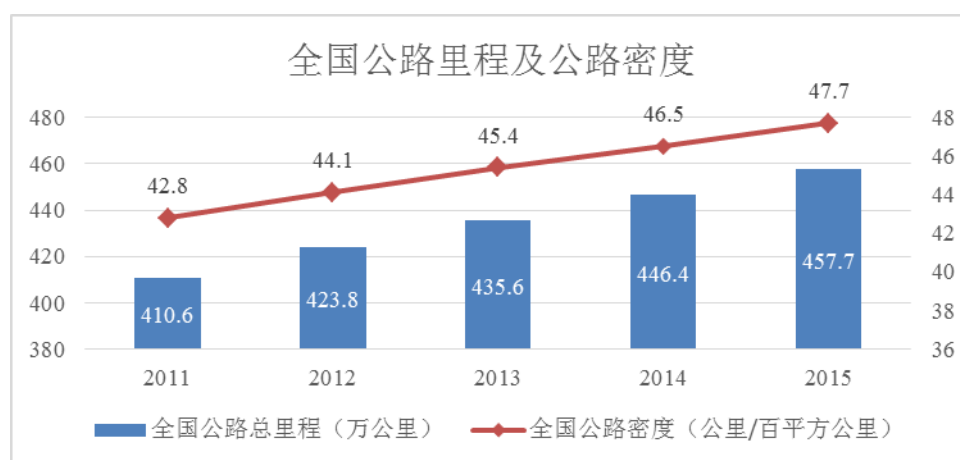
图 13: 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发展历程示意图

智能交通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得到广泛应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

的数据，智能交通在美国的应用率达到 80% 以上，2010 年市场规模达到 5000 亿美元。日本 1998-2015 年的市场规模累计达 5250 亿美元。欧洲智能交通在 2010 年产生了 1000 亿欧元左右的经济效益。相比于国外智能化和动态化的交通系统，中国智能交通服务手段和内容单一、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不高、地区分割和行业分割普遍，整体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而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的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交通出行量大幅上升，使得巨大的行车需要与有限的交通基础设施之间的冲突进一步加剧，必将催生出庞大的智能交通产品市场。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大力开展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达到 16,513 亿元，同比增长 6.8%。2015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57.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2.35 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达 47.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46.5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7.6%。新增公路建设与公路养护为公路智能交通行业提供了发展的基础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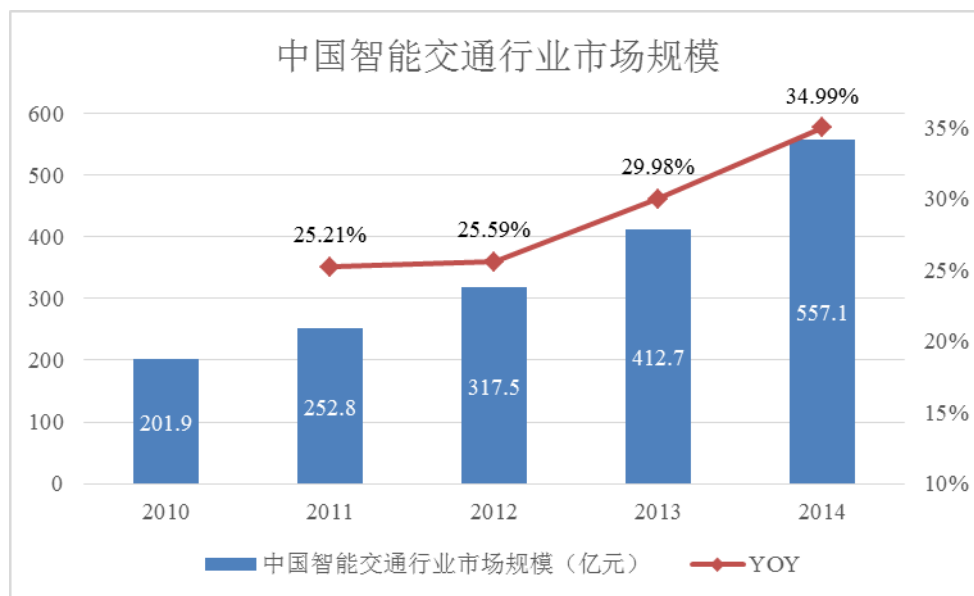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

图 14：全国公路里程及公路密度

2016年8月5日，发改委、交通部印发的《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开展智慧交通示范工程，在高速公路和中心城市开展新一代交通控制网示范应用，实现交通运输网络化、智能化控制，提高运行效率和交通运输安全水平。推进智慧公路示范应用，实现路网管理、车路协同和出行信息服务的智能化。并提出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牵头，各相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示范工程，在公交智能控制、营运车辆智能协同、安全辅助驾驶等领域开展示范工程，应用高精度定位、先进传感、移动互联、智能控制等技术，提升交通调度指挥、运输组织、运营管理、安全应急车路协同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数据，2011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达到252.8亿元，比2010年201.9亿元增长了25.21%，2012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IT应用投资方面加大了力度，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25.59%，规模达到了317.5亿元。2013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影 响，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投资增长至412.7亿元，增长率则高达29.98%，2014进一步增长至557.10亿元，增长率进一步提高到34.99%。另据智能交通世界网的不完全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城市智能交通和高速公路机电市场的全年千万项目统计规模为182.5亿元，其中交通管控市场千万项目规模为84.24亿元，智慧交通、智能运输市场千万项目规模为20.33亿元，高速公路机电市场千万项目规模为75.8亿元。另外平安城市千万项目规模为56.6亿元。预计到2020年国内智能交通领域的投入将达到上千亿元，智能交通产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轨道。



数据来源：《2015-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图 15：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路智能交通行业上游为摄像机、芯片、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等基础硬件供应商，以及软件开发平台、算法供应商等基础软件供应商。行业上游企业竞争相对充分，议价能力较低。行业的中游包括硬件制造与装配商、应用软件开发商、各种系统方案设计与设备集成商、施工建设商、运维及咨询等服务提供商等。行业的下游终端用户相对单一，主要为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运营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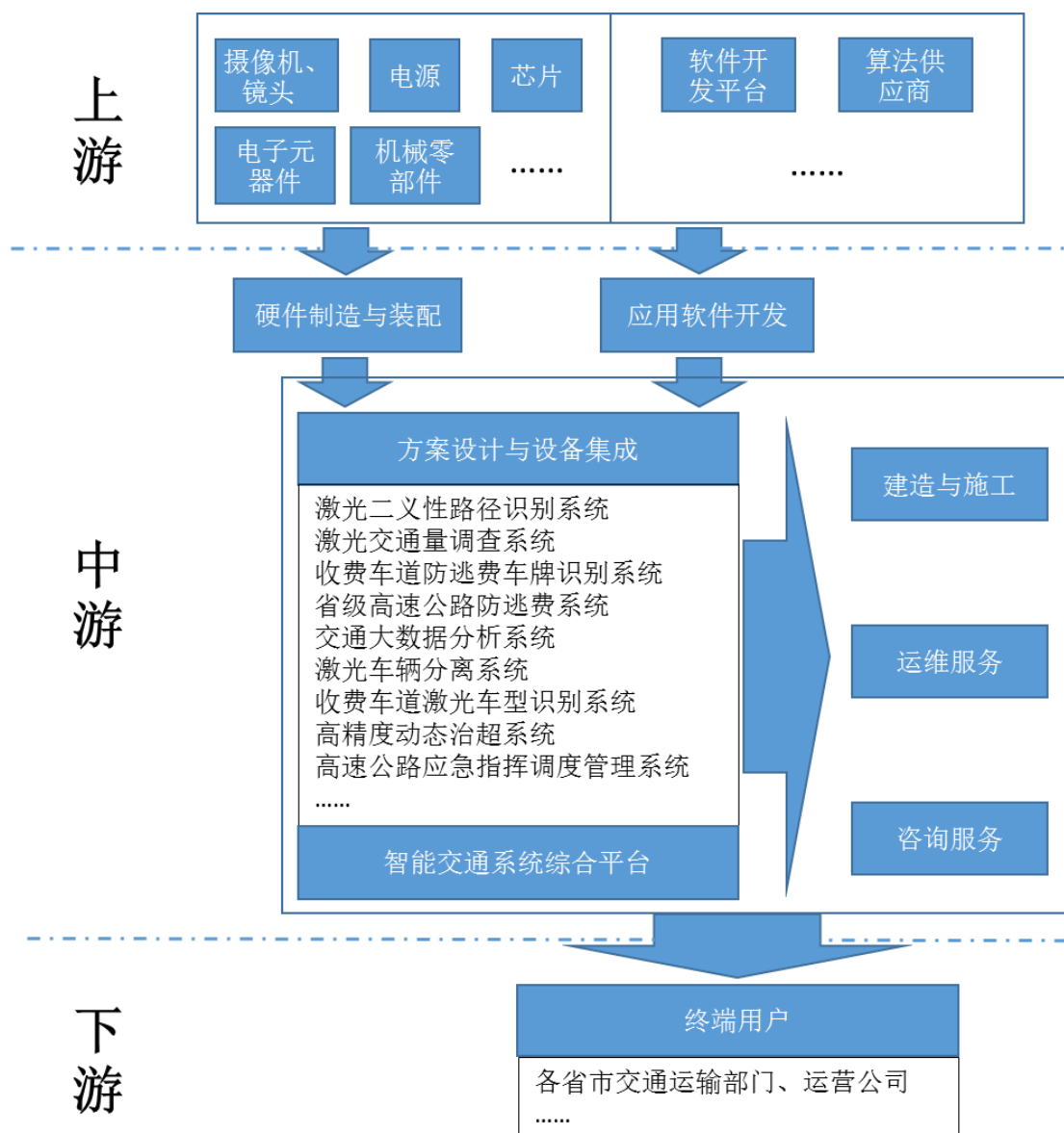


图16：智能交通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五) 行业主要风险因素

1、技术变革风险

公路智能交通产品涉及硬件配套产品和软件系统平台，硬件配套产品通常采用选取或定制相关零部件进行组装生产。软件产品部分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对企业的研发水平、技术力量储备、市场应对能力等具有较高要求，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趋势，持续创新，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推出新产品，增强研发实力，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及时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路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逐渐趋于成熟，行业竞争企业越来越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我国的交通信息化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业内企业规模和实力普遍偏小，市场竞争区域特征明显。随着国家“互联网+交通”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的交通运营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速度将持续加大，行业监管将更加严格，行业竞争也会更为激烈，行业成熟度也将越来越高，业内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公路智能交通行业涉及硬件产品集成和软件系统开发，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要求。优秀的人才对于产业和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人才价值不断上升，导致公司在留住现有员工及招募新的人才时将付出更高成本。一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流失，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风险。

（六）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公路网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国内从事智能交通行业的企业约有 2000 多家，主要集中在道路监控、高速公路收费、3S(GPS、GIS、RS)和系统集成环节。目前国内约有 500 家企业在从事监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是中国非常有特色的智能交通领域，国内约有 200 多家企业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且国内企业已取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双界面 CPU 卡技术。在 3S 领域，国内虽然有 200 多家企业，一些龙头企业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高速公路智能卡、地理信息系统和快速公交智能系统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华录是一家专注于以承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核心产品“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平台”占据全国市场的主流核心地位。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拥有的核心软件产品，率先制订了适合中国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接口规范，并与地

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共同参加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易华录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是领先的视频产品和内容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产品、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内容服务。公司产品已涵盖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主要设备,包括前端采集设备、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此外,公司拥有门禁、报警、可视对讲等系列大安防领域的产品。海康威视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海康威视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业务主要为视频监控硬件产品,也是公司的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产品。

(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是一家从事给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的高新企业,自成立以来,以“引领智能技术未来”为企业服务理念,通过对“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等信息技术的自主应用开发,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在城市智能交通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城市交通信息化诱导平台系统、快速公交信号优先控制系统等产品。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时讯公司是智能交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服务商,主要从事交通行业信息化、交通专用产品的研发、系统集成、商业运营等交通信息化综合服务。产品及服务目前主要面向于具有公路交通信息系统需求的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公路交通应急、运输、计划、养护、路政管理以及综合管理平台等整体化信息解决方案,公司客户目前已覆盖我国 21 个省份及直辖市。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挂牌新三板。

(5)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出租车智能管理系统、公交智能调度中心系统、智通车辆监控服务平台、“智慧驾培”管

理系统等。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挂牌新三板。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出租车公司、公交集团、驾校等企业，主营产品和客户群体均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是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SCSS）副会长单位，负责和参与课题研讨、标准制定等研究会的工作。较高的行业地位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企业形象，促进公司业务的开拓。公司产品包括智能交通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路智能交通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公司立足于智能交通系统领域，大力推进交通大数据系统和基于“互联网+交通”的产品研发和推广，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公路全方位安全运营管理系统。公司业务现已覆盖广东、广西地区，并且已经拓展到江苏、河北、四川、贵州等地区。

（七）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完善的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公路智能交通产品体系，包括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仪系统、收费车道防逃费车牌识别系统等系列产品集群，涵盖了智能交通行业多方面的需求，能够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增大客户覆盖面，并有利于提高客户的黏性。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目前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取得相关专利 2 项。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工作。技术和研发优势为公司业绩提升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

（3）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是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SCSS）副会长单位，参与相关课题研讨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了《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

编制工作。有利的行业地位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企业形象，促进公司业务的开拓。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市场拓展不足

目前国内智能交通行业区域性特点比较明显，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本公司的规模在业内虽然已经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整体规模仍然相对较小。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逐步扩大市场规模。

(2) 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抗风险能力较弱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与信息化服务的大型企业比较，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哈工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哈工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设董事长，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未制定专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没有明确规定。

2016年11月哈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三会运行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市场销售、行政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

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义务；管理层增强了相关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有效保护，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未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第二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及《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省厅技防办对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并统一印制和发放《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资格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未定级四个等级。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的，禁止从事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工程施工、维护服务，需取得相应等级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因公司成立时间短，开展业务的人员合规意识淡薄，造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存在取得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之前而承接相应的工程施工及维护业务的行为，公司存在违反《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情形，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而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存在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未

取得相应设计、施工、维修业务资质的违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上述违规情况的收入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工程施工	636,490.41	3.96	1,284,080.00	21.12
2	维护服务	903,732.05	5.62	419,072.33	6.89
合计		1,540,222.47	9.58	1,703,152.33	28.01

据上表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违规的收入（工程施工和维护服务）占2014年年度总收入的28.01%，占2015年年度收入的9.58%，总体而言，违规收入占比不大，对公司的收入影响情况不大。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未定级”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公司自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之后，未取得业务资质的违规情况已经消除。公司目前已加强对业务人员合法合规意识的培训力度，同时聘请了法律顾问关注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合法合规问题，保证不再出现相应的违规情形。自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业务合同而产生的相应法律纠纷，也未因资质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另外，哈工大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就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违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哈工大业因历史上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时，本人将补偿哈工大业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及补办相关资质的费用等。”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哈工大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增值税逾期申报

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纳税人应当按月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月1日起至10日止。由于负责纳税申报人员的疏忽，公司中山分公司未及时就2014年7月的增值税向中山市国税局进行申报，违反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

2014年8月26日，中山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向中山分公司出具了税务行

政处罚决定书（中山国税直简罚[2014]1238号），因中山分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增值税申报逾期，被中山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处以300元的罚款。

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51）粤国证50003067）显示，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缴纳逾期申报罚款300元。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山分公司被税务部门处以300元罚款，未达到“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情节严重”级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本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系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公司现已加强税务申报管理，并在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税务申报事宜。

3、国税逾期变更税务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及时在工商信息变更后就税务登记信息进行变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5年6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国税南罚处（简）[2015]12771号），因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处以800元的罚款。

根据2015年6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凭证字号：14201506130022229696）显示，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缴纳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800元。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0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公司被税务部门处

以 800 元的罚款，未达到“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情节严重”级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本次受行政处罚的原因系工作人员疏忽，不存在主观故意，公司现已加强税务申报管理，并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税务申报事宜。

4、地税逾期申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应及时向地税局进行纳税申报，由于负责纳税申报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及时就 2015 年 7 月至 9 月的地税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地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经向深圳地方税务局了解及公司说明，公司因 2015 年 7 月至 9 月的地税逾期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地税申报，被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深圳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地方税务局税款缴纳凭证》（系统税票号码：244236151133183263），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缴纳地税逾期申报罚款 50 元。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哈工大被税务部门处以 50 元的罚款，未达到“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情节严重”级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本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由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公司现已加强税务申报管理，并在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税务申报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以及《个人征信报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哈工大业的资产、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变更后，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行政部门，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除哈工大业之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控制或参股其他重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情况
1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016-5-23	100 万元人民币	汪国钢出资 80%
2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2001-6-27	600 万元人民币	汪国钢出资 58%
3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2005-11-22	50 万元人民币	汪国钢出资 50%
4	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4-2-27	100 万元人民币	汪国钢出资 40%
5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2014-3-19	300 万元人民币	汪国钢出资 30%

1、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目前未开展任何投资业务，无实际的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已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处于组织清算注销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电通讯产品、高精度仪器仪表、高精度介电常数测试仪、高速激光测距仪、高分辨率探地雷达、音响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软件、集成电路板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因 2008 年未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并无生产经营，目前正处于组织清算注销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卡及读卡器具的研发与销售；激光成套设备及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科技项目。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卡的研发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之处，且该公司目前无任何实际经营，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激光雷达研发与销售；激光测距传感器研发与销售；无人飞机激光传感器研发与销售；移动机器人激光传感器研发与销售；无人驾驶汽车激光雷达研发与销售；导航设备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卡及读卡器具的研发与销售；电子测量成套设备及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硬件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支持、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激光雷达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之处，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相关制度内容举例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必要原则；（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三）不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四）分级决策批准原则；（五）利害关系人表决权回避原则；（六）充分及时披露原则；（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全体股东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减少乃至避免关联交易。

上述制度规定和相关承诺已经生效并被严格执行，以避免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国钢	董事长	4,925,000	74.7468
2	吕务骈	董事	222,224	3.3727
3	汪岚	董事、总经理	166,667	2.5295
4	黄杰	董事	122,225	1.8550
5	何少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667	1.0118
6	甘霖	监事会主席	111,109	1.6863
7	孙娇娇	职工监事	—	—
8	李军	监事	111,109	1.6863
9	李春林	财务负责人	27,779	0.4216
合计			5,752,780	87.3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汪岚（姐）与汪国钢（弟）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所有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表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的单位	兼任职务
1	汪国钢	董事长	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	执行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的单位	兼任职务
			(有限合伙)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汪岚	董事、总经理	—	—
3	黄杰	董事	—	—
4	吕务骈	董事	—	—
5	何少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甘霖	监事会主席	—	—
7	孙娇娇	职工监事	—	—
8	李军	监事	北京英贝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9	李春林	财务负责人	—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	利益冲突情况
1	汪国钢	董事长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30	无
			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0	无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	无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58	无
			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	无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50	无
			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
2	汪岚	董事、总经理	—	—	无
3	黄杰	董事	—	—	无
4	吕务骈	董事	—	—	无
5	何少云	董事、董事会	—	—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	利益冲突情况
		秘书			
6	甘霖	监事会主席	—	—	无
7	孙娇娇	职工监事	—	—	无
8	李军	监事	—	—	无
9	李春林	财务负责人	—	—	无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有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1	董事	2015-3-4	王钧生（董事长）	李佚凡（董事长）	股东提议

			汪国钢（董事）	汪国钢（董事）		
			李佚凡（董事）			
			刘建伟（董事）	吕务骈（董事）		
			曹 泉（董事）			
		2015-7-31	李佚凡（董事长）	汪 岚（董事长）		股东提议
			汪国钢（董事）	汪国钢（董事）		
			吕务骈（董事）	吕务骈（董事）		
		2016-11-3	汪岚（董事长）	汪国钢（董事长）		建立健全 董事会
			汪国钢（董事）	汪 岚（董事）		
				黄 杰（董事）		
吕务骈（董事）	吕务骈（董事） 何少云（董事）					
2	监事	2015-3-4	蒋 伟（监事）	孙娇娇（监事）	股东提议 换届	
		2016-11-3	孙娇娇（监事）	甘霖（监事会主席）	建立健全 监事会	
				孙娇娇（职工监事）		
李 军（监事）						
3	高级管 理人员	2016-11-3	汪国钢（总经理）	汪 岚（总经理）	建立健全 高管团队	
				李春林（财务负责人）		
				何少云（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第 2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后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0,416.74	1,694,517.58	207,495.27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76,034.81	7,886,159.96	2,946,714.58
预付款项	1,089,306.24	550,020.64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4,057.19	399,231.10	442,862.22
存货	2,476,818.67	3,481,537.66	1,591,71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604.41	62,862.27	43,111.71
流动资产合计	18,689,238.06	14,074,329.21	5,331,89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7,286.07	595,223.22	650,32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4.84	6,421.64	8,09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05.15	106,803.08	93,30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496.06	708,447.94	751,718.77
资产总计	19,584,734.12	14,782,777.15	6,083,617.49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33,092.20	2,631,159.51	851,304.71
预收款项	343,611.11	1,758,986.67	265,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4,497.57	804,808.49	323,803.03
应交税费	2,247,967.93	1,999,053.10	322,968.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1,244.99	1,975,377.23	1,754,90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90,413.80	9,169,385.00	3,518,22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90,413.80	9,169,385.00	3,518,22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88,915.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1,08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339.22	261,339.22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72,981.10	2,352,052.93	-434,61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4,320.32	5,613,392.15	2,565,389.26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84,734.12	14,782,777.15	6,083,617.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83,170.28	16,075,713.63	6,080,265.86
减：营业成本	7,022,482.39	6,601,954.97	3,004,23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654.52	204,829.27	108,731.06
销售费用	1,858,205.67	2,785,508.81	1,568,485.41
管理费用	2,105,466.58	2,291,198.78	1,623,267.41
财务费用	5,234.83	2,318.67	4,109.06
资产减值损失	304,408.30	277,998.07	165,61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7,717.99	3,911,905.06	-389,557.71
加：营业外收入	374,500.63	71,388.00	
减：营业外支出	816.40	850.00	5,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1,402.22	3,982,443.06	-394,857.71
减：所得税费用	470,474.05	934,440.17	-64,98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928.17	3,048,002.89	-329,86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0,928.17	3,048,002.89	-329,868.0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9	1.02	-0.11
稀释每股收益	0.59	1.02	-0.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5,401.14	14,612,032.45	3,586,25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795.02	71,38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593.23	1,784,460.61	2,684,0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5,789.39	16,467,881.06	6,270,28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2,337.58	7,252,953.21	3,105,57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6,125.88	3,405,981.94	2,165,86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207.24	624,190.25	23,18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863.76	3,659,219.30	2,666,8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1,534.46	14,942,344.70	7,961,4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745.07	1,525,536.36	-1,691,16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6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586.46	38,514.05	622,31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86.46	38,514.05	2,122,31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6.46	-38,514.05	-617,70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6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23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899.16	1,487,022.31	-2,308,86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517.58	207,495.27	2,516,36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416.74	1,694,517.58	207,495.27

4、2016年1-8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61,339.22		2,352,052.93	5,613,392.1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61,339.22		2,352,052.93	5,613,39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8,915.00	1,271,085.00					1,920,928.17	6,780,928.17
（一）净利润							1,920,928.17	1,920,92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8,915.00	1,271,085.00						4,8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88,915.00	1,271,085.00						4,8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88,915.00	1,271,085.00			261,339.22		4,272,981.10	12,394,320.32

5、2015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34,610.74	2,565,389.2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434,610.74	2,565,38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339.22		2,786,663.67	3,048,002.89
（一）净利润							3,048,002.89	3,048,002.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1,339.22		-261,33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339.22		-261,339.22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61,339.22		2,352,052.93	5,613,392.15

6、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4,742.65	2,895,257.35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4,742.65	2,895,25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868.09	-329,868.09
（一）净利润							-329,868.09	-329,868.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34,610.74	2,565,389.26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组合，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1：关联方组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3：备用金及保证金、其他结算期内无风险款项等组合。员工借支备用金及支付的保证金、其他结算期内无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期末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

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

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7)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8)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10	0.00	10.00
其他	5	0.00	2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及预计净残值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期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软件	5年	预期使用寿命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于当期确认为费用。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

房地产外币专门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B、一般借款的资本化金额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的乘积。

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

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未包括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与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以外的其他流动负债。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租赁

1、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

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2、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初始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上述规定转出租赁资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如有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中实际利率法的应用

（1）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承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不同情况，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不同的分摊率：

①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②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③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④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的，应当重新计算分摊率。

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相等的折现率。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

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出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率。

4、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设备销售收入：销售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确认收入，销售不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确认为收入。

维护服务收入：按合同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客户提供的分期结算阶段，经客户确认的《养护/机电工程实施情况记录签收表》可确认为当月销售收入。

工程施工收入：工程完工后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

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年1-8月/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47.92	58.93	50.59
销售净利率（%）	14.25	18.96	-5.43
净资产收益率（%）	28.15	74.53	-12.0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05	74.55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02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59	1.02	-0.11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7	0.86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6.71	62.03	57.83
流动比率	2.60	1.53	1.52
速动比率	2.10	1.10	1.03
权益乘数	1.58	2.63	2.37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2.97	4.13
存货周转率（次）	2.36	2.60	2.11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51	-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586.46	-38,514.05	-617,70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7,230.69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9: 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10: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11: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总资产

注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注 13: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加权平均存货净值

注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股本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构成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设备销售收入：销售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确认收入，销售不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确认为收入。

维护服务收入：按合同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客户提供的分期结算阶段，经客户确认的《养护/机电工程实施情况记录签收表》可确认为当月销售收入。

工程施工收入：工程完工后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6,080,265.86	100.00%

收入						
合计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6,080,26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模式清晰。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华南	12,989,330.94	96.34	12,549,485.00	78.06	122.91	5,629,754.75	92.59
华东	127,172.65	0.94	2,466,570.51	15.34	1,468.42	157,264.96	2.59
西北	240,170.96	1.78	595,726.50	3.71	-	-	-
华北	79,487.18	0.59	271,623.93	1.69	-7.37	293,246.15	4.82
华中	47,008.55	0.35	-	-	-	-	-
西南	-	-	192,307.69	1.20	-	-	-
合计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164.39	6,080,265.86	100.00

注：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西北三个区域，该部分合计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8%、97.11%和 99.06%，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两个省份，市场区域性明显，公司将在继续增加原有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向全国市场拓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设备销售	12,712,376.99	94.28	13,104,740.36	81.52	199.39	4,377,113.53	71.99

工程施工		-	935,252.38	5.82	-27.17	1,284,080.00	21.12
维护服务	570,793.29	4.24	1,055,720.89	6.56	151.92	419,072.33	6.89
技术开发	200,000.00	1.48	980,000.00	6.10	-		
合计	13,483,170.28	100.00	16,075,713.63	100.00	164.39	6,080,26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收入按类别分为设备销售、工程施工、维护收入、技术开发，该四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报告期内，设备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377,113.53 元、13,104,740.36 元、12,712,376.99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1.99%、81.52%与 94.28%。工程施工为公司的第二大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8 月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284,080.00 元、935,252.38 元、0 元，收入占比在不断下降，主要是公司中心集中在设备销售方面，维护收入与技术开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64.39%，增长原因系：①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一般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商或者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前期由于缺乏成功案例，市场认可度较低，承接相关合同难度较高，经过 2014 年的发展后，公司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具有良好口碑，赢得了客户广泛信任，收入规模不断增长；②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团队人员，企业经过一年多的推广及成长，逐步由 2014 年的 45 个合同增加到 2015 年的 109 个，且公司逐步增加软件著作权的数量，将技术团队的优势逐步体现在合同中，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营业成本的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022,482.39	100.00	6,601,954.97	100.00	119.76	3,004,232.72	100.00

其中：设备销售	6,654,879.09	94.77	5,183,982.90	78.52	190.98	1,781,560.29	59.30
工程施工		-	506,740.36	7.68	-50.91	1,032,250.39	34.36
维护服务	287,121.41	4.08	582,911.19	8.83	206.12	190,422.04	6.34
技术开发	80,481.89	1.15	328,320.52	4.97	-		
其他业务收成本		-		-	-		
合计	7,022,482.39	100.00	6,601,954.97	100.00	119.76	3,004,232.72	100.00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008,141.41	71.32	4,874,642.95	73.84	1,763,589.28	58.70
直接人工	1,680,822.55	23.93	1,344,670.97	20.37	955,851.79	31.82
制造费用	333,518.43	4.75	382,641.05	5.80	284,791.65	9.48
合计	7,022,482.39	100.00	6,601,954.97	100.00	3,004,232.72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以及安装调试的工程技术人员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费用、房租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项目耗用的直接材料金额占当月直接材料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摊至每个项目。月末，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库存商品出库加权平均单价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04,232.72 元、6,601,954.97 元、7,022,482.39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3,597,722.25 元，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相应成本随之增加，2014 年直接人工占比 31.82% 较 2015 年直接人工占比 20.37% 下降 11.4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比减少而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的直接人工占比减少所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84% 和 71.32%，成本结构稳定，构成合理。

(三) 毛利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设备销售	6,057,497.90	93.76	7,920,757.46	83.61	205.17	2,595,553.24	84.38
工程施工	-	-	428,512.02	4.52	70.16	251,829.61	8.19
维护服务	283,671.88	4.39	472,809.70	4.99	106.78	228,650.29	7.43
技术开发	119,518.11	1.85	651,679.48	6.88	-	-	-
合计	6,460,687.89	100.00	9,473,758.66	100.00	207.99	3,076,033.14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毛利额分别为3,076,033.14元、9,473,758.66元、6,460,687.89元，其中毛利额主要来源于设备销售。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2014年增加207.99%，主要是公司产品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大幅度增加所致，相应毛利额随之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设备销售	47.65%	60.44%	59.30%
工程施工		45.82%	19.61%
维护服务	49.70%	44.79%	54.56%
技术开发	59.76%	66.50%	
综合毛利率	47.92%	58.93%	50.5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59%、58.93%和47.92%，2015年较2014年上升8.34个百分点，2016年1-8月较2015年下降11.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14年公司刚成立不久，为签订施工合同开拓市场采取低定价，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低，2015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21.12%下降为5.82%，且经过一年的发展，工程施工合同恢复到正常的毛利水平，2015年毛利率上升；②2015年7月公司新增了一个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98万元，该合同于2015年底执行完毕，技术开发业务是不

稳定的业务，导致 2015 年毛利率上升；③2016 年 1-8 月设备销售毛利率从 2015 年 60.44% 下降为 47.65% 主要是 2016 年受几个大额合同的影响，这些合同项目的毛利率才 20%，一般设备销售合同的毛利率 60% 左右，公司签订这几个大额合同主要是为了形成项目示范，开拓当地市场，同时获得项目后期的维护服务取得收益。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毛利率（%）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毛利率
海康威视 (002415)	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安防行业中的产品供应商。	46.13	46.76	50.29	47.73
恒达时讯 (836885)	公司是智能交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服务商，主要从事交通行业信息化、交通专用产品的研发、系统集成、商业运营等交通信息化综合服务。	43.43	41.65	47.69	44.26
哈工大业	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47.92	58.93	50.59	52.48

哈工大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平均毛利率为 52.48%，较海康威视平均毛利率 47.73% 高 4.75 个百分点，较恒达时讯平均毛利率 44.26% 高 8.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哈工大业与海康威视的主营业务不同，海康威视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销售，是单纯的硬件产品的销售，哈工大业从事智能交通领域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包括硬件产品部分和软件产品部分，而软件产品部分一

一般来说毛利率都会高于硬件产品，海康威视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摄像机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②哈工大业与恒达时讯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恒达时讯收入来源于技术开发服务和产品销售，其中技术开发服务是面向交通管理的实际需求，开发、销售并为其实施交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软件平台，为智能交通管理提供科学化的软件系统技术支持；其产品销售是向客户销售提供交通信息化解决方案相关硬件设备，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交通路侧影像采集专用设备、应急指挥专用设备、工业级外业 GPS 数据采集平板电脑，产品毛利率一般在 25% 左右。所以，哈工大业的毛利率高于恒达时讯。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2015 年较 2014 年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858,205.67	2,785,508.81	77.59	1,568,485.41
管理费用	2,105,466.58	2,291,198.78	41.15	1,623,267.41
财务费用	5,234.83	2,318.67	-43.57	4,109.06
期间费用合计	3,968,907.08	5,079,026.26	58.93	3,195,861.88
营业收入	13,483,170.28	16,075,713.63	164.39	6,080,265.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8		17.33	25.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2		14.25	26.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1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44		31.59	52.5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195,861.88 元、5,079,026.26 元和 3,968,907.08 元，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收入大幅增加，超过期间费用的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43,297.24	133,193.07	114,509.04
差旅费	347,074.02	375,236.59	159,540.32
职工薪酬	736,716.41	1,539,987.57	843,610.40
广告宣传费	61,441.66	7,860.00	11,584.00
交通费	7,436.96	10,279.41	7,953.76
汽车费用	69,294.40	161,633.48	122,478.83
通讯费	10,067.01	12,408.90	17,080.35
业务招待费	181,924.01	173,534.42	95,616.16
房租物业水电	126,776.39	192,541.69	176,897.74
中标服务费	46,928.19	8,240.80	
检测维修费	55,749.93	147,491.13	
折旧费用	18,054.89	23,101.75	19,214.81
展览费	49,514.56		
商业保险费	3,930.00		
合计	1,858,205.67	2,785,508.81	1,568,485.4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租物业水电	98,009.38	135,129.28	110,980.74
职工薪酬	373,108.31	557,733.62	337,870.87
印花税	38.87	544.31	252.54
研发费用	1,309,303.12	1,104,363.70	898,103.63
通讯费	13,618.51	31,084.85	17,945.78
汽车费用	56,812.99	74,640.16	52,133.71

折旧费用	43,047.29	56,683.09	41,675.03
摊销费用	1,116.80	1,675.23	279.20
办公费	39,578.50	129,250.76	55,813.37
业务招待费	30,637.40	73,657.47	64,684.39
中介服务费	132,756.65	34,903.78	1,000.00
交通费	1,897.70	11,080.50	5,097.72
堤围费		359.07	179.77
车船税	1,116.00	640.80	640.80
差旅费	4,025.06	79,052.16	36,209.86
残疾人保障金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2,105,466.58	2,291,198.78	1,623,267.4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769.31		
减：利息收入	1,279.97	1,704.12	2,023.05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745.49	4,022.79	6,132.11
合计	5,234.83	2,318.67	4,109.0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水电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568,485.41元、2,785,508.81元、1,858,205.67元，各期波动较大。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77.59%，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团队，2015年收入较2014年收入增加164.39%，相应的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增加，同时销售人员增加，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上升而上升，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667,931.37元，增长率41.15%，主要由于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较上年增加

所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系公司迎合发展需要，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开发投入增加。其中，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人工费	925,031.15	766,600.71	588,699.33
材料费	189.74	5,128.21	
其他	384,082.23	332,634.77	309,404.30
合 计	1,309,303.12	1,104,363.69	898,103.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三项内容，利息支出主要为2016年7月向银行拆借8月份归还的建行快e贷，金额为463,000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

1、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05.6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40	-850.00	-5,3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89.21	-850.00	-687.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22.30	-212.50	-171.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66.91	-637.50	-515.75
净利润	1,920,928.17	3,048,002.89	-329,86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4,261.26	3,048,640.39	-329,35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261.26	3,048,640.39	-329,352.34

报告期末,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15.75元、-637.50元和6,666.91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金 1	6,4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补贴 2	2,905.61		
即征即退税款 3	364,795.02	71,388.00	
创新补贴款 4	400.00		
合计	374,500.63	71,388.00	

注 1: 该收入来自于深圳市南山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为企业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金。

注 2: 该收入来自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给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奖励。

注 3: 该收入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本公司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补贴款, 该部分政府补助款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注 4: 该收入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给予企业创新券资助款。

其中, 公司各期税收滞纳金、罚款内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816.40	850.00	300.00
主要内容	2015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缴纳, 产生滞纳金 816.40 元。	企业工商信息变更, 税务登记信息未及时更新罚款 800.00 元, 2015年第三季度未及时向地税申报罚款 50.00 元。	2014年7月的增值税未在2014年8月15前申报罚款 300.00 元。

注: 公司未及时申报纳税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2、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 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明细			
政府补助	374,500.63	71,388.00	
固定资产处理收益			
小计:	374,500.63	71,388.00	
营业外支出明细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
对外捐款			5,000.00
税收滞纳金	816.40		
罚款支出		850.00	300.00
小计:	816.40	850.00	5,300.00

(五)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项	计税基础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计征	5.00%、3.00%	5.00%、3.00%	5.00%、3.0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00%、6.00%、17.00%	0%、6.00%、17.00%	0%、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5.0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3 106 号）规定，本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本公司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政策。

（六）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483,170.28	16,075,713.63	164.39	6,080,265.86
主营业务成本	7,022,482.39	6,601,954.97	119.76	3,004,232.72
主营业务毛利	6,460,687.89	9,473,758.66	207.99	3,076,033.14
营业利润	2,017,717.99	3,911,905.06	-1,104.19	-389,557.71
净利润	1,920,928.17	3,048,002.89	-1,024.01	-329,868.09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3,048,002.89元，而2014年净亏损-329,868.09元，2015年盈利状况明显改善，原因包括：①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64.39%，具体原因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构成分析/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②总体而言，公司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58.93%，高于2014年度的50.59%，具体原因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毛利变动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③公司2015年度的期间费用总额为5,079,026.26元，较2014年度的3,195,861.88元增长58.93%，增长幅度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相差不大，变动原因同上。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元)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元)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320,416.74	16.95	1,694,517.58	11.46	207,495.27	3.41
应收账款	10,976,034.81	56.04	7,886,159.96	53.35	2,946,714.58	48.44
预付款项	1,089,306.24	5.56	550,020.64	3.72	100,000.00	1.64
其他应收款	734,057.19	3.75	399,231.10	2.70	442,862.22	7.28
存货	2,476,818.67	12.65	3,481,537.66	23.55	1,591,714.94	26.16

项目	2016年8月31日(元)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元)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元)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92,604.41	0.47	62,862.27	0.43	43,111.71	0.71
流动资产合计	18,689,238.06	95.43	14,074,329.21	95.21	5,331,898.72	87.64
固定资产	707,286.07	3.61	595,223.22	4.03	650,320.00	10.69
无形资产	5,304.84	0.03	6,421.64	0.04	8,096.8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05.15	0.93	106,803.08	0.72	93,301.90	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496.06	4.57	708,447.94	4.79	751,718.77	12.36
资产总计	19,584,734.12	100.00	14,782,777.15	100.00	6,083,617.49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六项合计分别占比97.62%、98.81%和98.56%，公司资产结构趋向稳定，资产总体构成合理。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7.64%、95.21%和95.43%，资产流动性强。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8.75	31,154.29	1,706.79
银行存款	3,319,607.99	1,663,363.29	205,788.48
合计	3,320,416.74	1,694,517.58	207,495.27

公司报告期内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二) 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46,714.58元、7,886,159.96元和10,976,034.81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5.27%、56.03%和58.73%，占比趋于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增多，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包括了占合同金额5%-10%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是2-3年，质保期结束时收到质保金。

1、应收账款账龄与质量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8,682,898.71	429,144.94	8,172,498.42	408,624.92	3,101,804.82	155,090.24
1至2年 (含2年)	3,024,756.71	302,475.67	135,873.85	13,587.39		
合计	11,707,655.42	731,620.61	8,308,372.27	422,212.31	3,101,804.82	155,090.2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8.36%和74.16%，比例逐渐减少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的质保金增加，质保金账龄一般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800.00	1年以内	15.72	货款
		44,730.00	1-2年	0.38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557.00	1年以内	12.85	货款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850.00	1年以内	7.91	货款
		166,620.00	1-2年	1.42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976,000.00	1年以内	8.34	货款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618.68	1年以内	2.46	货款
		663,511.79	1-2年	5.67	
合计		6,409,687.47		54.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600.00	1年以内	13.19	货款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681.00	1年以内	12.59	货款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839,310.64	1年以内	10.10	货款
陕西四维衡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000.00	1年以内	8.03	货款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517.00	1年以内	5.89	货款
合计		4,137,108.64		49.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480.00	1年以内	18.36	货款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016.00	1年以内	16.09	货款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347,822.33	1年以内	11.21	货款
广西久长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0	1年以内	8.80	货款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00.00	1年以内	8.41	货款
合计		1,950,118.33		62.87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00,000.00	1年以内	0.85
合计		100,000.00		0.85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9,306.24	100.00	550,020.64	1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89,306.24	100.00	550,020.64	100.00	100,000.00	100.00
----	--------------	--------	------------	--------	------------	--------

2、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鹏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0	1 年以内	89.05	软件开发费
广州普日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06.24	1 年以内	6.36	安装调试费
深圳市法马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75	设备款
南宁市枫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84	安装费
合计		1,089,306.2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鹏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00.00	1 年以内	88.18	软件开发费
广州普日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20.64	1 年以内	11.82	安装调试费
合计		550,020.6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 款总额比 例 (%)	款项性质
广州普日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60.00	安装调试费
广西正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0.00	安装调试费
广西科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0.00	安装调试费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51,704.53	7.04			51,704.53
组合 2、账龄组合					
组合 3、备用金和保证金、其他结算期内无风险款项等组合	682,352.66	92.96			682,352.66
组合小计	734,057.19	100.00			734,05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4,057.19	100.00			734,057.19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100,000.00	24.74	5,000.00	5.00	95,000.00
组合 3、备用金和保证金、其他结算期内无风险款项等组合	304,231.10	75.26			
组合小计	404,231.10	100.00	5,000.00	1.24	399,23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231.10	100.00	5,000.00	1.24	399,231.10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500.00	0.11			500.00
组合 2、账龄组合	210,400.00	46.41	10,520.00	5.00	199,880.00

组合 3、备用金和保证金、其他结算期内无风险款项等组合	242,482.22	53.48			242,482.22
组合小计	453,382.22	100.00	10,520.00	2.32	442,862.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3,382.22	100.00	10,520.00	2.32	442,862.2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1,989.59	77.92		283,350.00	70.10	5,000.00
1-2年(含2年)	61,146.60	8.33		120,881.10	29.90	
2-3年(含3年)	100,921.00	13.75			-	
合计	734,057.19	100.00		404,231.10	100.00	5,000.00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3,350.00	70.10	5,000.00	452,882.22	99.89	10,520.00
1-2年(含2年)	120,881.10	29.90		500.00	0.11	
合计	404,231.10	100.00	5,000.00	453,382.22	100.00	10,520.00

(3)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贺萍	非关联方	182,075.00	1年以内	24.80	备用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15.26	履约保证金

深圳硅谷大学城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76.00	2-3 年	13.46	房租押金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9.54	投保保证金
孙娇娇	关联方	32,695.00	1 年以内	4.45	备用金
合计		495,546.00		67.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长沙远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4.74	往来款
深圳硅谷大学城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76.00	1-2 年	24.44	房租押金
甘霖	关联方	60,050.00	1 年以内	14.86	备用金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500.00	1 年以内	0.62	履约保证金
		19,960.10	1-2 年	4.94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4.95	保证金
合计		301,286.10		74.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4.11	往来款
深圳硅谷大学城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76.00	1 年以内	21.79	房租押金
中山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6.00	1 年以内	5.82	租赁保证金
韩小平	非关联方	21,346.52	1 年以内	4.71	备用金
深圳市兆广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4.41	押金
合计		366,518.52		80.8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孙娇娇	监事	32,695.00	1 年以内	4.45	备用金
汪国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9.53	1 年以内	2.59	备用金

甘霖	监事	12,376.02	1年以内	1.69	备用金
李军	监事	29,807.60	1年以内	4.06	备用金
合计		93,888.15		12.79	

(五) 存货

项目	2016年8月31日(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1,140,869.06	46.06	1,350,185.36	38.78	1,506,255.09	94.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发出商品	1,335,949.61	53.94	2,131,352.30	61.22	85,459.85	5.37
账面余额合计	2,476,818.67	100.00	3,481,537.66	100.00	1,591,714.9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合计	2,476,818.67	100.00	3,481,537.66	100.00	1,591,714.94	100.00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为满足客户订单而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相应产品增加。公司从事系统集成业务，所采购原材料均按照具体合同订单所需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后的物料在车间进行简单组装以后直接发往项目，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故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

从客户订单、生产/采购模式、生产周期等情况分析，期末原材料、发出商品基本与订单计划相匹配，也与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和以组装为主的生产性质以及逐步增长的销售规模较为匹配，存货余额水平合理。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10	0.00	10.00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其他	5	0.00	20.00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9,522.22	19,522.22	18,803.42
运输设备	627,467.53	532,046.16	532,046.16
电子设备	218,659.89	136,275.41	112,485.68
其他	77,738.98	69,958.37	55,952.85
小计：	943,388.62	757,802.16	719,288.1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0,148.28	7,545.32	3,760.68
运输设备	135,022.01	94,844.82	41,640.30
电子设备	62,686.08	41,704.98	16,694.40
其他	28,246.18	18,483.82	6,872.73
小计：	236,102.55	162,578.94	68,968.11
三、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9,373.94	11,976.90	15,042.74
运输设备	492,445.52	437,201.34	490,405.86
电子设备	155,973.81	94,570.43	95,791.28
其他	49,492.80	51,474.55	49,080.12
小计：	707,286.07	595,223.22	650,32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所需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未有异常波动。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33,092.20	49.14	2,631,159.51	28.70	851,304.71	24.20
预收款项	343,611.11	4.78	1,758,986.67	19.18	265,250.00	7.54
应付职工薪酬	374,497.57	5.21	804,808.49	8.78	323,803.03	9.20
应交税费	2,247,967.93	31.26	1,999,053.10	21.80	322,968.12	9.18
其他应付款	691,244.99	9.61	1,975,377.23	21.54	1,754,902.37	49.88
流动负债合计	7,190,413.80	100.00	9,169,385.00	100.00	3,518,228.2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90,413.80	100.00	9,169,385.00	100.00	3,518,228.23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该四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80%、91.22%、94.79%，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26,553.74	2,625,159.51	794,689.24
1-2年(含2年)	6,538.46	6,000.00	56,615.47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33,092.20	2,631,159.51	851,304.71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760.00	1年以内	63.05	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山市百居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904.46	1年以内	9.51	设备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5,095.74	1年以内	8.92	设备款
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786.33	1年以内	6.45	设备款
广西柳州天文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7.05	1年以内	4.81	调试检测服务款
合计		3,276,363.58		92.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022.22	1年以内	41.16	设备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5,238.38	1年以内	24.90	设备款
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57.28	1年以内	10.26	设备款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6,000.00	1年以内	7.45	设备款
东莞市路申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60	设备款
合计		2,404,217.88		91.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3,146.52	1年以内	66.15	设备款
		52,615.47	1-2年	6.18	
广西阳山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1年以内	13.63	调试检测服务款
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02.57	1年以内	8.12	设备款

东莞市普密斯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63.25	1年以内	2.00	设备款
北京金石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	1年以内	1.50	设备款
合计		830,727.81		97.58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	315,095.74	1年以内	8.92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70,000.00	1年以内	1.98
合计		385,095.74		10.90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6,944.44	1,758,986.67	265,250.00
1-2年（含2年）	146,666.67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3,611.11	1,758,986.67	265,25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444.44	1年以内	56.59	货款
		116,666.67	1-2年	33.95	
中山市科宏智能科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8.73	货款

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鸿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以内	0.73	货款
合计		343,611.1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920.00	1年以内	65.43	货款
中山火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交通设施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10.23	货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666.67	1年以内	6.63	货款
中山市鸿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00.00	1年以内	5.26	货款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73,500.00	1年以内	4.18	货款
合计		1,613,586.67		91.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50.90	货款
中山火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交通设施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0	1年以内	26.58	货款
广西海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13.57	货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50.00	1年以内	8.95	货款
合计		265,250.00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	194,444.44	1年以内	56.59
		116,666.67	1-2年	33.95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9,244.99	575,377.23	1,750,000.00
1-2年（含2年）	412,000.00	1,400,000.00	4,902.37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691,244.99	1,975,377.23	1,754,902.37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主要是向关联方汪岚的借款，期末借款归还导致其他应付款逐渐减少，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钟信和	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57.87	借款
石家庄信立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52.00	1年以内	32.46	押金
李军	关联方	13,081.89	1年以内	1.89	代垫款
赵文斌	非关联方	12,971.00	1年以内	1.88	代垫款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00	1年以内	1.80	样品押金
合计		662,854.89		95.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汪岚	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50.62	借款
汪国钢	关联方	511,327.37	1年以内	25.89	借款及

					代垫款
钟信和	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20.25	借款
深圳市鹏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0.61	往来款
李建明	非关联方	11,437.00	1 年以内	0.58	代垫款
合计		1,934,764.37		97.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汪岚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6.98	借款
钟信和	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4.19	借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8.55	借款
汪国钢	关联方	4,902.37	1-2 年	0.28	借款及代垫款
合计		1,754,902.37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钟信和	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57.87
合计		400,000.00		57.87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4,497.57	804,808.49	323,803.0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	-	-
短期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
合计	374,497.57	804,808.49	323,803.0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员工工资的款项。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808.49	2,506,336.91	2,936,647.83	374,497.57
(2) 职工福利费		138,489.33	138,489.33	
(3) 社会保险费		27,599.44	27,599.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34.78	20,934.78	
工伤保险费		2,185.42	2,185.42	
生育保险费		4,479.24	4,479.24	
(4) 住房公积金		32,637.70	32,637.7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其他				
合计	804,808.49	2,506,336.91	2,936,647.83	374,497.5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803.03	3,487,809.54	3,006,804.08	804,808.49
(2) 职工福利费		183,378.98	183,378.98	
(3) 社会保险费		37,787.60	37,78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43.40	28,743.40	
工伤保险费		3,532.68	3,532.68	
生育保险费		5,511.52	5,511.52	
(4) 住房公积金		40,114.80	40,114.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40.00	12,540.00	
(6) 其他				
合计	323,803.03	3,487,809.54	3,006,804.08	804,808.4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153.04	2,052,896.96	1,899,246.97	323,803.03
(2) 职工福利费		132,570.21	132,570.21	
(3) 社会保险费		22,069.23	22,06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71.62	17,171.62	
工伤保险费		4,115.65	4,115.65	
生育保险费		781.96	781.96	
(4) 住房公积金		25,235.00	25,23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其他				
合计	170,153.04	2,052,896.96	1,899,246.97	323,803.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5,431.12	105,431.12	
2、失业保险费		5,462.00	5,462.00	
合计		110,893.12	110,893.1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1,488.61	121,488.61	
2、失业保险费		10,718.47	10,718.47	
合计		132,207.08	132,207.0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9,461.72	79,461.72	
2、失业保险费		9,513.72	9,513.72	
合计		88,975.44	88,975.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323,803.03元、804,808.49元、374,497.57元，2014年、2015年期末余额为计提的12月份工资和年终奖，2016年8月31日薪酬余额为计提的绩效工资，2015年较2014年增加481,05.46元主要是2015年收入大幅增加计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五) 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19,881.89	902,036.52	232,969.58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3,257.22	46,464.09
企业所得税	636,347.08	941,640.40	-3,761.07
个人所得税	10,991.11	10,849.57	3,99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594.89	70,973.69	25,293.83
教育费附加	45,383.61	30,177.41	10,801.63
地方教育附加	29,769.35	20,118.29	7,201.09
合计	2,247,967.93	1,999,053.10	322,968.1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588,915.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1,085.00		
盈余公积	261,339.22	261,339.22	-
未分配利润	4,272,981.10	2,352,052.93	-434,610.74
股东权益合计	12,394,320.32	5,613,392.15	2,565,389.26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历史沿革”。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0,928.17	3,048,002.89	-329,86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408.30	277,998.07	165,610.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73,523.61	93,610.83	68,968.11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16.80	1,675.23	27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769.31		
投资损失			-4,6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6,102.07	-13,501.18	-64,9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04,718.99	-1,889,822.72	-331,15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95,607.15	-5,773,047.21	-3,464,74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81,501.03	5,780,620.45	2,269,349.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745.07	1,525,536.36	-1,691,162.00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0,416.74	1,694,517.58	207,495.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4,517.58	207,495.27	2,516,360.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899.16	1,487,022.31	-2,308,864.98

其中，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3,320,416.74	1,694,517.58	207,495.27
其中：库存现金	808.75	31,154.29	1,706.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9,607.99	1,663,363.29	205,788.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416.74	1,694,517.58	207,495.2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汪国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4.7468% 股份

（2）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股东蒋伟持有砒石激光 19% 的股权，并在砒石激光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股东蒋伟持有 30% 的股权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股东蒋伟在此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担任董事的企业；股东蒋伟持有此企业 3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国钢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哈工大交通董事。
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钧生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长
李佚凡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长、董事
吕务骈	公司的股东、董事
刘建伟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曹泉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
黄杰	公司的董事
何少云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汪岚	公司的股东、总经理
甘霖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李军	公司的监事
孙娇娇	公司的职工监事
蒋伟	公司的股东、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钟信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采购激光分车器、激光车辆检测器	成本加成定价	374,358.98	596,020.50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的交调设备以及相关的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商定	393,162.41	471,111.03	184,922.26

①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激光分车器、激光车辆检测器，用于生产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激光车辆分离系统，由于市场上生产这类产品的供应商少，且其他供应商生产的该类产品与

公司的软件不能很好匹配，其他供应商也无法做到按照公司要求定向生产，国外供应商销售价格过高，所以公司选择向砒石激光采购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由于市场上生产这类产品的供应商少，无法获得市场可比价格，砒石激光向公司销售时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砒石激光生产激光分车器单价为约每台 3500 元，加上合理利润率 30%，将其销售给公司的激光分车器单价为每台 4500 元，作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用于生产交通流量采集仪的交调设备以及相关的配件，该仪器配套高清卡口检测抓拍软件可测试出路面交通流量情况。由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生产的该类产品无法做到按照公司要求定向生产，亦无法与公司的软件完全匹配，公司选择向哈工大交通采购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哈工大交通采购产品的定价主要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哈工大交通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交调设备单价为每台 3 万元（含税），其销售给公司同类产品单价为 2 万元（含税），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汪国钢了解到，哈工大交通向公司销售产品无需支付市场开发费，后期亦无需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售后维护服务，加之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公司得以享受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哈工大交通采购设备的优惠，报告期内与哈工大交通之间的采购是不公允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哈工大交通采购金额分别为 184,922.26 元、471,111.03 元、393,162.41 元，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量的比重为 8.23%、6.94%、9.70%，采购量不大，该关联交易不公允对当期财务状况影响小。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开发	成本加成定价	200,000.00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维护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商定	116,666.67	373,750.00	71,250.00

①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该笔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必要性，但未来不再发生。公司向关联方砒石激光销售

时按照成本加成法定价，该软件产品没有市场可比价格，公司的定价方法是依据本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用及合理的税费等情况做出相关项目预算，加上合理的利润率确认价格，作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维护服务，主要是一方面鉴于哈工大业在中山有自己的分公司、人员，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在 2014 年哈工大交通仍为哈工大业的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哈工大交通转让其持有的哈工大业的所有股权，不再是哈工大业的控股股东），哈工大交通将在中山地区所承接的电子警察、卡口项目维护服务交予哈工大业负责提供，其本身不再从事该业务，所以公司选择向哈工大交通销售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哈工大交通销售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作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借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8 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单位：元）			
150,000.00		150,000.00	
2014 年（单位：元）			
49,496.00	165,366.50	64,862.50	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511,327.37	500,000.00	1,011,327.37	-
2015年（单位：元）			
4,902.37	1,000,000.00	493,575.00	511,327.37
2014年（单位：元）			
170,536.18	650,000.00	815,633.81	4,902.3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汪岚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5年（单位：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2014年（单位：元）			
-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钟信和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400,000.00			400,000.00-

2015年（单位：元）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014年（单位：元）			
	600,000.00		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监事甘霖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单位：元）			
	2,951.46	2,951.46	
2014年（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监事李军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735.98	13,081.89	20,735.98	13,081.89-
2015年（单位：元）			
	20,735.98		20,735.98
2014年（单位：元）			

--	--	--	--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38,000.00	18,990.47	19,009.53
2015年（单位：元）			
	15,000.00	15,000.00	
2014年（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单位：元）			
2014年（单位：元）			
4,151.50	60,711.00	64,862.50	

报告期内，公司与监事孙娇娇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98,400.00	65,705.00	32,695.00
2015年（单位：元）			
500.00	5,000.00	5,500.00	
2014年（单位：元）			
2,500.00		2,000.00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监事甘霖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60,050.00	61,600.00	109,273.98	12,376.02
2015年（单位：元）			
	70,050.00	10,000.00	60,050.00
2014年（单位：元）			
	5,616.26	5,616.2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李佚凡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7,000.00		7,000.00	
2015年（单位：元）			

6,000.00	7,000.00	6,000.00	7,000.00
2014年（单位：元）			
	11,000.00	5,000.00	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何少云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单位：元）			
	7,300.00	7,300.00	
2014年（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监事李军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8月（单位：元）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9,807.60	120,000.00	129,807.60	
2015年（单位：元）			
	35,000.00	25,192.40	9,807.60
2014年（单位：元）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期末余额只是备用金性质的余额，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清理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了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

(3) 资金无偿拆借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汪国钢、汪岚、钟信和将资金无偿借予公司使用，存在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测算资金使用费（元）	2,547.95	45,024.66	25,666.67
利润总额（元）	2,391,402.22	3,982,443.06	-394,857.71
测算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1	1.13	-6.50

注：测算资金使用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365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汪国钢、汪岚、钟信和等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均有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满足公司的临时资金需求。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测算的公司关联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0%、1.13%和0.11%，该关联交易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对关联方借款不会存在依赖。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了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设计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类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影响。

(4)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	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数字增益控制的转让	2015.6	无偿协议转让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元）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孙娇娇	32,695.00		500.00

汪国钢	19,009.53		
甘霖	12,376.02	60,050.00	
李佚凡		7,000.00	6,000.00
李军		9,807.6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5,095.74	655,238.38	615,761.99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70,000.00	196,000.00	
预收账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1,111.11	116,666.67	23,7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汪岚		1,000,000.00	1,000,000.00
汪国钢		511,327.37	4,902.37
钟信和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李军	13,081.89	20,735.98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相关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股东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上述

相关规定执行，减少乃至避免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对涉及本人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的价值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0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958.47 万元，评估值 1,999.08 万元，评估增值 40.61 万元，增值率 2.07%；负债总额账面值 719.0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239.43 万元，评估 1,280.04 万元，评估增值 40.61 万元，增值率 3.2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积极推进现金分配方式。

十四、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元）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元）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320,416.74	16.95	1,694,517.58	11.46	207,495.27	3.41
应收账款	10,976,034.81	56.04	7,886,159.96	53.35	2,946,714.58	48.44
预付款项	1,089,306.24	5.56	550,020.64	3.72	100,000.00	1.64
其他应收款	734,057.19	3.75	399,231.10	2.70	442,862.22	7.28
存货	2,476,818.67	12.65	3,481,537.66	23.55	1,591,714.94	26.16
其他流动资产	92,604.41	0.47	62,862.27	0.43	43,111.71	0.71
流动资产合计	18,689,238.06	95.43	14,074,329.21	95.21	5,331,898.72	87.64
固定资产	707,286.07	3.61	595,223.22	4.03	650,320.00	10.69

项目	2016年8月31日(元)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元)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元)	比例(%)
无形资产	5,304.84	0.03	6,421.64	0.04	8,096.8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05.15	0.93	106,803.08	0.72	93,301.90	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496.06	4.57	708,447.94	4.79	751,718.77	12.36
资产总计	19,584,734.12	100.00	14,782,777.15	100.00	6,083,617.49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331,898.72 元、14,074,329.21 元和 18,689,238.06 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4%、95.21%、95.43%，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流动性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51,718.77 元、708,447.94 元和 895,496.06 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33,092.20	49.14	2,631,159.51	28.70	851,304.71	24.20
预收款项	343,611.11	4.78	1,758,986.67	19.18	265,250.00	7.54
应付职工薪酬	374,497.57	5.21	804,808.49	8.78	323,803.03	9.20
应交税费	2,247,967.93	31.26	1,999,053.10	21.80	322,968.12	9.18
其他应付款	691,244.99	9.61	1,975,377.23	21.54	1,754,902.37	49.88
流动负债合计	7,190,413.80	100.00	9,169,385.00	100.00	3,518,228.2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90,413.80	100.00	9,169,385.00	100.00	3,518,22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518,228.23 元、9,169,385.00 元和 7,190,413.80 元，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四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0%、91.22%、94.79%，负债结构相对稳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0.12% 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为满足客户订单而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产产品相应增加，相应的负债增多，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已经计提

但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47.92	58.93	50.59
销售净利率（%）	14.25	18.96	-5.43
净资产收益率（%）	28.15	74.53	-12.0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05	74.55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02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9	1.02	-0.11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59%、58.93%和47.92%，2015年较2014年上升8.34个百分点，2016年1-8月较2015年下降11.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14年公司刚成立不久，为签订施工合同开拓市场采取低定价，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低，2015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21.12%下降为5.82%，且经过一年的发展，工程施工合同恢复到正常的毛利水平，2015年毛利率上升；②2015年7月公司新增了一个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98万元，该合同于2015年底执行完毕，技术开发业务是不稳定的业务，导致2015年毛利率上升；③2016年1-8月设备销售毛利率从2015年60.44%下降为47.65%主要是2016年受几个大额合同的影响，这些合同项目的毛利率才20%，一般设备销售合同的毛利率60%左右，公司签订这几个大额合同主要是为了形成项目示范，开拓当地市场，同时获得项目后期的维护服务取得收益。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变化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变动分析”。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43%、18.96%和14.25%。2015年较2014年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164.39%，综合毛利率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16.49%，导致2015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大幅度上升。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8%、74.53%和28.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6%、74.55%和28.05%。公司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净利润和平均加权净资产的影响，2015年的净利润从2014年亏损-329,868.09元变为盈利3,048,002.89元，平均净资产净资产增加1,359,067.40元，增长率为49.78%，受此两因素的综合影响，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增加。

(4) 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1.02元和0.59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1.02元和0.59元，整体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5年较2014年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2015年的净利润从2014年亏损-329,868.09元变为盈利3,048,002.89元导致每股收益大幅度增加。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0	1.53	1.52
速动比率（倍）	2.10	1.10	1.03
资产负债率（%）	36.71	62.03	57.83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2、1.53和2.60；速动比率分别为1.03、1.10和2.10。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3%、62.03%、36.71%，处于低位水平，2016年1-8月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下降25.32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6年下半年新增股东投资4,860,000.00元。②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渐增强，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2.97	4.13
存货周转率（次）	2.36	2.60	2.1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3、2.97和1.43，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较2014年下降主要公司订单增多，公司收入增加，应收客户的质保金增多，质保金一般占合同金额5%-10%，质保期一般是2-3年，质保期结束时收到质保金，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较2015年下降主要公司催款集中在年底12月份，年底回款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上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未发生过款项拖欠或实际坏账损失，周转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1、2.60和2.36，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上升23.22%，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增加119.76%，但是存货平均余额较2014年只上升77.87%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745.07	1,525,536.36	-1,691,1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6.46	-38,514.05	-617,70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23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899.16	1,487,022.31	-2,308,864.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745.07	1,525,536.36	-1,691,162.00
净利润	1,920,928.17	3,048,002.89	-329,868.09
差额	-4,966,673.24	-1,522,466.53	-1,361,293.91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1,162.00元，小于净利润-329,868.09元，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度公司为增强客户粘度，提高订单响应

速度，增加了库存储备；②2014年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300万元；③收到关联方汪岚借款100万元。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5,536.36元，小于净利润3,048,002.89元，主要原因是：①部分供货商授予了公司更优惠的信用政策，适度延长了公司的信用期限，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80万元；②2015年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500万元；③收到关联方汪国钢借款100万元。

2016年1-8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5,745.07元，小于净利润1,920,928.17元，主要原因是：①支付关联方汪国钢和汪岚借款200万元；②2016年8月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300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617,702.98元、-38,514.05元、-185,586.46元，均为净流出。最近两年及一期，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结构来看，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而发生，所有投资活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实施。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8月公司筹资性现金净流量为4,857,230.69元系2016年下半年各股东的资本性投入，金额为4,860,000.00元。

十六、公司的风险因素

(一) 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59%、78.06%、96.3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两省，主要是公司与以上地区客户建立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及服务在广东、广西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品牌信誉度。尽管广东、广西的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迅速，设施配备较为齐全，但如果该地区市场挖掘持续深入，可能公司会面临市场空间减小、竞争加剧的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各地区市场，目前以华南为核心，将在继续

深耕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华东、西南等区域市场，通过直访、投标等渠道开拓包括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运营公司、机电工程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在内的各地客户群体，努力拓展各区域市场。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01,804.82元、8,308,372.27元和11,707,655.4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1%、51.68%和86.83%，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99%、56.20%和59.7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执行每周的业务管理会议，细化到每个客户和业务员，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74.59%、89.33%和86.52%，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摄像机、镜头、防护罩、防眩闪光灯、LED灯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积极开发其他供应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规避供应商过度集中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摄像机将从两家供应商拓展到年底五家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在产品与服务质量上均位于行业前茅。

（四）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具有升级换代快、生命周期短、新技术影响迅速的特点，该行业不断融合最新的信息技术，并伴随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的发展而发生着

较大的技术革新。虽然公司目前开发的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但在新的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不能跟上新技术的发展变化将面临技术落后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迎合交通行业向大数据和“互联网+”转型的契机，将逐步向该方向靠拢。公司结合前期路段级项目上积累的经验，在拥有硬件市场布局，并提升软件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利用“互联网+”技术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系统发展为路网级平台，并更好覆盖城市交通综合管理，最终实现服务公众出行的目标。为实现该战略要求，公司着力打造一支具备行业高能力的团队和规范的研发体系，制定明确的新型软件平台的研发计划，着力应对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董事会、监事也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报告。此外，哈工有限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使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公司治理意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另一方面将持续接受主办券商督导，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汪国钢持有哈工大业 74.746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

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汪国钢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国钢：汪国钢 汪 岚：汪岚 吕务骞：吕务骞

黄 杰：黄杰 何少云：何少云

全体监事签字：

甘 霖：甘霖 李 军：李军 孙娇娇：孙娇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 岚：汪岚 李春林：李春林 何少云：何少云

深圳市哈工大天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雪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海飞： 侯海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鹏： 刘鹏 黄龙威： 黄龙威 王萌： 王萌

张小郭： 张小郭



授权书

授权人：高涛

职务：执行委员会主任、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胡长生

职务：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

授权时间：2016年1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止

授权范围：

因授权人将于授权时间内参加党校学习，现授权被授权人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执行委员会议案或同意其他委员提交执行委员会议案等应由执行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 2、代表授权人对外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合同等；
- 3、代表授权人审批应由授权人审批或签署意见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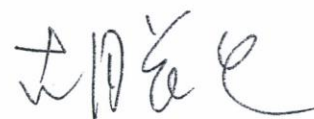
以上授权不可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姜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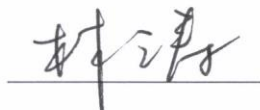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陈美汐：



林涛：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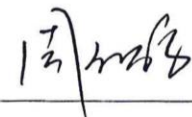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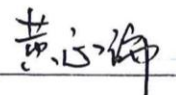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玉琼: 

黄沁瑞: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曹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谢厚玉：  刘万云：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